

# 生活基要信息(黄迦勒)

## 目次:

- |                       |                       |
|-----------------------|-----------------------|
| 01 生活一般原则(一)—基督徒的行为准则 | 02 生活一般原则(二)—基督徒的言语   |
| 03 生活一般原则(三)—基督徒的衣食   | 04 生活一般原则(四)—基督徒与钱财   |
| 05 生活一般原则(五)—基督徒与时间   | 06 生活一般原则(六)—基督徒与疾病   |
| 07 生活一般原则(七)—基督徒与禁欲   | 08 婚姻生活(一)—基督徒与婚姻     |
| 09 婚姻生活(二)—基督徒如何择配    | 10 婚姻生活(三)—基督徒的夫妻生活   |
| 11 家庭生活(一)—基督徒如何为人父母  | 12 家庭生活(二)—基督徒的家庭人际关系 |
| 13 教会生活(一)—弟兄相爱       | 14 教会生活(二)—得罪弟兄时怎办?   |
| 15 教会生活(三)—被弟兄得罪时怎办?  |                       |

## 01 基督徒的行为准则

「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林前九 21)。所有的基督徒，或者特别是年青的一辈，有时会对行为的准则觉得困惑。「作个基督徒，我可以不可以作这件事，或到那地方去？」这是他们所切想找到一个有权威的，和令人满意的答复的问题。怎样找到呢？许多人是在一连串的禁忌之下养成的，特别是有关世俗的问题，并且往往服从人的意见，而那些意见却是他们自己都不完全相信的。

这种态度并不一定有助于健康的属灵经验，因为它大部是间接获得的。我们应当借着勤习圣经，悟性祷告，以获得我们自己的信念，而不是怯弱地采用那些从别人继承来的。

话虽如此，我们却要防避那种以为基督徒生活没有禁戒的思想。在新约和旧约里面都可以看见很多禁戒——例如十诫(出廿章)。若要反对说我们是「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罗六 14)，并以为律法的禁戒不适用于基督徒，答案就要指出十条诫中之九条都在新约里有反复申言，并且被更广泛地应用。杀人的行动被追溯到心里的憎恨。不错，就得以称义言，我们固然不复「在律法以下」了，但就新生活那方面说，我们「在基督面前」却是「正在律法之下」。保罗在发出禁戒的事上，正如他发出劝告一样地不客气。「脱去」(弗四 22；西三 8)，「远避」(帖前四 3；五 22)，「放下」(来十二 1)，都是他书信的特征。

圣经对于行为上可能发生的每一件事，并没有制定详细的律法，但却列举一些清楚的原则，把这些原则恰当地加以应用，便可包括一切想象得到的事情。如果神不曾这样地给我们清楚的指导，怎能叫我们对不遵从祂旨意的事负责呢？新约基督教义的特征，在于提供清楚的指导原则，而不制定一套禁戒或一组规条，因为神乐意把祂的百姓当作长成的儿女看待，而不以他们为导师管下的小孩。既然

如此，在阅读圣经时我们就应该常常问：「这段经文所提出的属灵原则是甚么？」

如果我们要领受指导，就必须有绝对诚实的意图，因为神只向愿意遵行的人启示祂的旨意。我们必须愿意完全接受圣经的教训作信仰和实践一切事情的标准。查考一件可疑的事时若问说，「它的害处在那里？」或「别人都这样作，我为甚么不可？」就表明对事情已预先断定，而所求的不是指导，乃是批准。心意几乎已经决定了。「人若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就必晓得...」(约七 17)，乃是普遍适用的一项原则。我们若有一得神的启示便即遵行的真正意志，就不必久留在黑暗中。但相反地，若不愿意遵行神的旨意，便实际地拒绝了神指导的亮光。

**【六个祛疑的问题】**应用下列问题并加以解答，就必自动地消除了许多问题的疑惑：**(一)它会不会荣耀神？**「无论作甚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林前十 31)。如果人的主要目的是要荣耀神，这就应该是我们的第一个试验，和首要的关心。如果所想作的事是以「己」为目的而不会荣耀神，那就是大可撇下的一件事了。

**(二)它是不是有益？**它会不会有助于我的基督徒生活，我的见证，我的事奉？「凡事都可行，但不都益处；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林前十 23)。它会不会使我的生活更有益于神和我的弟兄？

**(三)它会不会造就人？**它会不会造就我的基督徒品格，会不会帮助我造就神的教会？「是要造就你们，并不是败坏你们」(林后十 8)。神极度的关心集中于祂的教会，所以我们应当与祂一同关心教会的造就。

**(四)它会不会辖制人？**「凡事我都可行...我总不受它的辖制」(林前六 12)。甚至本身是合法的事，也会成为我的主人而失去均衡。它们要求我们更多的注意力，使我们忽略其他更重要的事。举例来说，俗世的读物会损害读者对圣经和属灵书籍的喜爱。我们必须留意提防这样的情形，在阅读世俗书刊的品质上严格自律。

**(五)它会不会加添我们抵挡试探的力量？**如果我们一面祈求「不叫我们遇见试探」，一面又自愿地到易受试探的地方，这样的祷告是无效的。任何倾向于使罪被认为不太邪恶的地点或举动，都是应该远避的。

**(六)它是世界的特性呢？或是父神的？**「因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都不是从父来的，乃是从世界来的」(约壹二 16)。如果所要进行的事显出较多属世的特性，我们就当尽量避免去作，因为「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约壹二 15)。世界和其中的事物，都不应该成为我们爱心上占优势的对象。

有很多社交的关系，娱乐和活动，虽不是罪，却可以称为「重担」，会妨碍属天的赛跑而应该放下。摩根博士指出：「妨碍的事物不一定是下流或粗鄙的。其本身可能是高贵、理智、美丽的事物。但我们对任何这等事物的参与，都会使我们看不清神旨意的最终目标，阻止我们的奔跑，使我们的进程犹豫不定而成为重担和障碍。」

**【六项指导的原则】**关于可疑的行为，保罗在圣灵的默示之下列举了六项原则。他论到一些罗马基督徒所面临的难题，正如我们今日所遭遇的困难相似。每一项重要的属灵真理和教义，他通常都用了最

少一大段经文充分地加以讨论，举例来说，对可疑的事这题目，在罗马书十四章就有充分的论述，腓力普斯的译法对保罗所提出的原则是很有帮助的。

**(一)论断的自由：**「肉食的人不可轻看蔬食的人，蔬食的人也不可指责肉食的人」(罗十四 3 腓氏译法)。争论点在于基督徒可否吃祭偶像的肉。受过良好教养的基督徒，既确认偶像的虚无，觉得吃这样的肉是毫无问题的；但对于一些教养差的人却成了绊脚石，于是他们就完全避去吃肉。这就是可能发生冲突的原因，但对于主要的教义却没有关系，所以保罗劝告他们持容忍的态度。在基督教会里面，见解上的纯正分歧是容许的。我们应该承认并维护兄弟们存着与我们相对的意见的权利。虽然如此，我们却不可让这容忍在这样的事上作基督徒行动的最后决定。

**(二)个人信念的权利：**「各人要持定自己的信念」(罗十四 5 腓氏译法)。如同能随意变色的避役蜥一样，我们很容易从周遭的人接受神学上的色彩。结果就会使我们被神学上的偏见所左右，有如我们被圣经所左右一样。保罗的劝告是，我们应该在可疑的事上深信自己的意见，不让我们的行为被别人所指挥，不管他们的品行资格是多么可钦佩的。所作的决心必须是我们自己的决定，因为对我们的行为负责的是我们自己。

**(三)单独对神负责：**「人献上满意的事奉或不献上满意的事奉，都是对他自己的主人行的」「我们单独对神为自己的行为负责」(罗十四 4, 12 腓氏译法)。保罗虽然承认我们是社会上的成员并有对社会的责任，但他强调我们最后却是单独对神负责的。我们的主人既然只是一位基督，此外任何人——不管他是谁——若擅取我们行动的领导权，便是侵犯「救主的君权」。「我们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林后五 10)这个事实，对一切诚实愿意遵行神旨意之人的行为，必有深刻的影响力。

**(四)勿批评别人不同的意见：**「为甚么批评弟兄的行为呢？为甚么想要使他被视为卑鄙呢？」「所以我们不可再用批评的眼光相向」(罗十四 10, 13 腓氏译法)。「总之，你是谁，竟批评别人的仆人，尤其是他的主人是神呢？」(罗十四 4 腓氏译法)。论断和批评我们的弟兄并不是我们的特权。那是神所独有的权柄，再者，「有一天我们都要受审判，不是按照彼此的标准，也不是按照我们自己的标准，乃是按照基督的标准」(罗十四 10 腓氏译法)。「如果我们一定要批评，就让我们批评自己的行为，注意自己不要行甚么事使弟兄绊倒」(罗十四 13 腓氏译法)。我们应该看待弟兄的行为是出于诚实的，如同我们希望弟兄看待我们一样。

**(五)为别人的利益禁戒：**「爱是不加害与人的」(罗十三 10)。「我们要愿意作蔬食者和禁酒者，如果我们不这样行，就会妨碍一个弟兄在信仰上的长进」(罗十四 21 腓氏译法)。「我们...倒凡事忍受，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林前九 12)。基督徒并不是单为自己的享受而活着，却要常常记住他自己的行为对软弱的弟兄可能有的影响。我们必须当心，免得自己的自由成为弟兄的绊脚石。为着基督和软弱弟兄的缘故，我们应当自愿地放弃自己合法的享受。「我们信心坚固的人，应该担当别人的疑惑和不安的担子，而不只求快自己的心意」(罗十五 1 腓氏译法)。

**(六)禁戒疑惑的事情：**「若有疑心...的，就必有罪...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罗十四 23)。我们有疑惑的事实，就引起了事情有问题的臆测。我们若存有疑心，就当迟延我们的行动；如果我们有任何疑问就向神退让，我们决不吃亏。我们所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应该带有确切的信心。但另一方面，我们对一件事或者有「软弱」的良心，需要借着神的话加以教导。我们很可能由于世人的传统或自己的偏

见，而对圣经所不谴责的事有所怀疑。

我们切不可忽视圣灵的慈惠任务，祂的工作是要引导我们进入一切的真理。C.B. Eavey 说：「圣灵借着圣经的道德标准的引导和管教；这就是基督徒的道德生活的真正基础，这是不带着律法主义的德性，不违反神不变的律法，而与那律法的精神相合。真正的德性...应当是心内的。圣灵使律法的教训活在人的心里，并管理人心的动机。人若诚实接受圣灵的引导和管教，并且完全服从，就有优良的敏感，使道德的实践高过一切的律法主义。」— 摘自 Oswald Sanders 《作基督徒的难题》

## 02 基督徒的言语

**【言语代表人的心】**主耶稣说：「人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太十二 34)。所以人的言语乃是表明他的心，表明他心里有甚么东西。人的行为不容易代表人，人的言语很容易代表人，因为人的言语很不容易约束。一个人不说话的时候，不知道他的灵如何；一说话，你就能够借着他的话摸着他的灵，知道他在神面前是怎样的情形。所以，我们信主之后，要从新学习怎样作人，连说话都得学过。

**【必须对付谎言】(一)谎言乃出于魔鬼：**主耶稣说：「魔鬼...说谎是出于自己，因它本来是说谎的，也是说谎之人的父」(约八 44)。主在这里所说的话是够重、够清楚的；一切说谎的人都是撒但的儿女，撒但乃是一切说谎之人的父。在世界里，谎言是比任何东西都普遍，撒但有多少子民，撒但就有多少会说谎的人。撒但手下有多少人，就有多少人在世界替它说谎。每一个从撒但生的人都会说谎，也都作说谎的工作。

**(二)神的儿女不可说谎：**最可惜的事，就是在许多神的儿女之中，好象谎言是不可少的事。谎言在神的儿女之中，竟然也有地位！撒但说谎的种子还留在神的儿女身上，这是全世界最可怜的事！一切的谎言都应该从神的儿女中除去。谎言如果还留着，在撒但那里就有一个把柄，叫它能够抓住你。人一旦成了属乎神的人，第一个功课应当学的，就是在神面前对付他自己的话。要拒绝任何的谎言，要学习说准确的话。

**(三)甚么是谎言：**(1)一口两舌：一会儿说这样，一会儿说那样；一会儿说好，一会儿说不好；一会儿说对，一会儿说不对。(2)凭好恶说：说话不是凭着真理，也不是凭着事实，乃是凭着好恶，凭着情感；把所喜欢的说出去，把所不喜欢的藏起来。(3)凭希望说：所说的话，不是代表事实如何，乃是代表他心里所要的如何，不过是他盼望它如此而已。(4)加进自己的意思：传话的时候摆进自己的意思，将事实和自己的意见混在一起，以致一件事，往往只传了三、四个人，就整个改变了。(5)夸大其词：喜欢说大话，喜欢用厉害的字眼；别人的错或自己的对，就把它放大；自己的错或别人的对，就把它缩小。(6)增加数字：数字不够准确，总是增加；能容纳五千人的礼拜堂，说成可容一万、两万的人。

**(四)要学习对付谎言：**谎言，话语的不准确，是基督徒的通病。如果我们在话语上有病，就会产生两个难处：第一，教会里产生许多的死亡；第二，不能为神说话。我们在神面前要常常的对付，甚么时候一碰着谎言，我们就应当有感觉；每一次有不准确的话的时候，要一再的拒绝，一直的拒绝。如

果你没有学习拒绝谎言，你就不知道谎言有多少。当你在那里拒绝谎言的时候，你就看见谎言在你这个人身上是何等的多。也许严格的对付三年、五年之后，我们纔能起首作一个诚实的人。

**【闲话不能说】**主耶稣说：「凡人所说的闲话，当审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来。因为要凭你的话，定你为义，也要凭你的话，定你有罪」(太十二 36~37)。我们说话要按着事实，但不是所有的事实都可以说，是闲话就不必说，也不能说。搬弄是非的话，批评论断的话，污秽肮脏的话，凡与我无干，与我无益，也与人无益的话，都不要说。基督徒所说的闲话，不只说一次，还要说第二次；今天糊里糊涂的说了，将来要句句供出来。那时，要凭着你的话定你为义，也要凭着你的话定你为罪。

基督徒若要不说闲话，就先要察看自己的存心。人心里所存的，口里就说出来(太十二 35)。一个人的存心是善的，他的话语定规是好的；一个人的存心是恶的，他的话语定规是不好的，会说出许多的闲话。

一个人在神面前有没有受过对付，只要看他的口。没有一个受过神对付的人，而口没有受对付。说甚么种话的人，定规是甚么种的人。说污秽话的人，里面定规是污秽的；说败坏话的人，里面定规是败坏的。所以，没有一个受过神对付的基督徒，能够随便的说闲话。说谎话、说闲话、随便说话的人，在神面前没有多大用处，只有等候审判。

**【恶言不能说】**「不以恶报恶，以辱骂还辱骂，倒要祝福；因你们是为此蒙召，好叫你们承受福气。因为经上说，人若爱生命，愿享美福，需要禁止舌头不出恶言，嘴唇不说诡诈的话」(彼前三 9~10)。有一种的话，也是基督徒不能出口的，就是恶言。甚么叫做恶言呢？就是辱骂的话，咒诅的话。一个神的儿女不能以恶报恶，以辱骂还辱骂。这不是谁先说谁后说的问题，乃是有没有说的问题。信徒应当学习说祝福的话，不说辱骂、咒诅的话。

神的儿女若要不口出恶言，便须约束自己的脾气；人如果不能约束脾气，就不能约束话语。基督徒一旦说出辱骂的话来，一面不荣耀神，一面也叫自己得不着神的祝福。

**【基督徒不该多话】**「我的弟兄们，不要多人作师傅，因为晓得我们要受更重的判断。原来我们在许多事上都有过失；若有人在话语上没有过失，他就是完全人，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雅三 1~2)。基督徒不只不该说谎话、闲话和恶言，并且不该多话。不管甚么话，多就不该。

**(一)不要作多人的师傅：**许多人喜欢作师傅，喜欢教训别人，叫人不花钱得着他的教训。他喜欢作人的参谋，无论到那里都有话说，坐在众人中间就是话多。但基督徒一多话，在神面前就不蒙祝福。

**(二)节制的表记在话语：**一个人有没有圣灵节制的果子，就看他的话语有没有节制。人如果能够约束自己的全身，定规能够约束自己的话。凡是话语散漫的人，生活定规散漫；凡是话语胡说的人，行为定规胡作。话语不谨慎的人，这一个人全身也不谨慎。许多人的话语，就是他那一个人的中心、背脊骨和大腿窝。神如果能够对付你的话语，神就有法子对付你这个人。

**(三)最小的能影响最大的：**人的舌头就像嚼环和舵，虽然是小的，但是小的嚼环能够管理大的马，小的舵能够管理大的船(参雅三 3~4)。

今天有许多人虽然蒙了救赎，但是他们的舌头却没有被神对付。他们的舌头是火，能够点着「生命的轮子」(雅三 6)。这意思是说，舌头能够产生出许多的肉体、血气和怒气来。人的肉体、血气和怒气，能够借着舌头点燃起来。有许多事故，都是因着神的儿女一句不小心的话惹起来的。所以说：「舌头就是火，...并且是从地狱里点着的」(雅三 6)。总要学习少说话，无论甚么话，越少越好。多言多语必有过失。

**(四)要说造就人的好话：**一个属神之人的口，应当为着神传说祂的话。因此，我们的口就不能随便用在别的事情上，讲许许多多不是为着神的话。许多人之所以不能被神用，或者只能被神有限的用，是因为他们的泉源里发出了两样的水，有甜的水，也有苦的水(参雅三 11)。

**【要注意听话】**基督徒不只要注意到说话，也要注意听到听话：

**(一)要拒绝听话的情欲：**无论在那里，所以会有许多不正当的话，乃是因为有许多人要听它。有那一个需要，所以纔有那一个供应。甚么种的人就听甚么种的话。如果我们常常能够听见甚么种的话，我们在神面前就要小心。有许多人不会把他们的事情告诉你，因为他们知道你不是那一种的人，告诉你也没有用。甚么人肯把甚么一类的话一直来告诉你，就证明你是甚么种的人。

神的儿女要学习听正经的话。不要把耳朵当垃圾桶，让人倒垃圾。许多话语的错误，乃是因为听话的错误。说话的人要负一大半的责任，听话的人要负一小半的责任。人有喜欢听话的欲，要知道事情如何。你如果能拒绝听话的情欲，就能把许多从地狱里点着的火(参雅三 6)灭掉。

**(二)要如聋子不听：**人在那里说不正当的话，你要像聋子不听(参诗卅八 13~14)。主耶稣在地上的时候，许多的话祂根本不听(参赛四十二 9)。少听许多污秽、不相干的话，就少了许多事。我们自己已经够麻烦、够污秽了，再把外面的东西加进来，我们就没有法子走前面的路。

**(三)不要轻信人的话：**能够很容易的相信某一种话的人，他的性质也往往像他所相信的话一样。错听轻信，是因为眼睛不亮，是因为没有在神的光中。许多时候，信甚么种的话，就是表明我们的情形有病。

**(四)更不要随便传话：**听了，信了，再把话传出去，就表明他愿意别人也这样作。听某一种的话，那是别人在那里说；信某一种的话，已经进到他里面去了；传某一种的话，那是他自己也摆进去了。

**(五)听人的传话要有限度：**有许多时候，有人对你传话，如果为着主工作上的需要，也许你可以听一下，但是你听的时候，只要你里面觉得一亮，一明白，你就得停止，就可以说：「够了，可以停在这里。」我们的听话是为着我们的祷告，为着办事情，为着对付弟兄姊妹的难处，到了某一个程度就够了，不要再继续听下去了。

**【要花工夫学】**我们要在话语上学习敬畏神，这是一件大事，也是一件不很便宜的事，因为需要花许多的工夫，纔能够在话语上走上正轨。我们需要常常如此祷告：「耶和华阿，求你禁止我的口，把守我的嘴」(诗一百四十一 3)。

## 03 基督徒的衣食

【从圣经看衣服的属灵意义】(一)穿衣是为着遮盖羞耻：人没有犯罪之先，虽然没有穿上衣服，但是人并不羞耻。罪一进来，第一个结局，人在那里看见自己赤身露体，就立刻感觉到羞耻。所以就用无花果树的叶子编成裙子，给自己穿上(参创三 7)。因此衣服的基本意义和用处，乃是为着遮盖，不是为着显露。今天有的衣服，不是为着遮盖身体，而是为着显露身体的，这都是这世界所作的事，而不是神作的事。

(二)人第二次的堕落是因赤身露体：挪亚出方舟后，有一天喝醉酒而没穿衣服(参创九 21)。人第二次的堕落是因赤身露体。亚当的堕落，乃是从不必穿衣服落到需要穿衣服。挪亚的堕落，是有衣服穿而不穿。

神在西乃山吩咐以色列人建祭坛时不可作台阶，因怕他们上台阶献祭时，露出身体来(参出廿 26)。祭司的衣服是精工、细工缝的，没有裂口，以弗得很长，又要穿内裤，因为神不愿意他们显露(参出廿八、卅九章)。祭司在神面前，不许可有一点的显露。所以显露的原则，绝不是神所许可的原则。今天摩登的风俗越过显露越多，这都是违背神当初的要人穿衣服的目的和意义的。

(三)衣服象征基督作我们的义：神乃是将衣服拿来代表我们所得的救赎，也是代表我们的主耶稣自己。我们是穿上神救恩的人，我们也是穿上基督的人。神在我们中间，要我们穿上衣服，要我们没有漏洞。所以，我们把衣服穿在身上的时候，每一次要从里面看见基督，看见救恩。我们本来就像一个赤身露体的人，在神面前一点没有遮盖，一点没有法子逃避神的审判。感谢神，我们已经穿上了基督的救恩。

利未记第八章说，要用膏油弹在亚伦和他儿子并他们的衣服上，使他们和他们的衣服一同成圣。所以衣服应当显出成圣的样子来，在衣服上应当有圣灵的印记在上面。民数记第十五章，神叫以色列人钉一根蓝细带子在衣服缝子上。蓝是代表天的颜色，是叫他们记得天上的事。我们信主的人所穿的衣服，应当有属天的味道。

(四)衣服会长大麻疯：利未记第十三章记载，衣服会长大麻疯，长大麻疯的衣服，要送给祭司查看。有的大麻疯是不发散的，只要拉掉几条经纬，洗一洗就可以了；有的大麻疯是会发散的，要完全烧掉。今天在地上有许多衣服，特别是女人的衣服是长了大麻疯的。所以我们对于衣服的问题，必须有对付。初信的弟兄姊妹，如果你的衣服有可疑惑的时候，要把它们一件一件的带到主(大祭司)面前来，向主祷告，仔细检验过，让主看是不是对的。有的衣服必须修改一下，袖子添长一点，颜色染一染，式样改一改，仍可以穿。有的衣服你不能穿。

【衣服要有男女之别】圣经里禁止男人穿女人的衣服，也禁止女人穿男人的衣服(申廿二 5)。今天的趋势，是把男人的衣服和女人的衣服的区别取消。越过这一个区别越少。神的儿女穿衣服，总要维持神所定规的区别，任何要混乱这一个衣服不同的地方，都是不荣耀神的。神的子民应该学习，男女要有正当的分别纔可以。

**【姊妹穿衣服的问题】**姊妹的服装问题，比弟兄复杂一点。彼得前书三章三至五节，我们作基督徒的人，不应该在衣服上太讲究。圣洁的妇人，是用温柔、安静的心为妆饰。这里不是说，一个姊妹要糊涂穿衣服。一个姊妹糊涂的穿衣服，也不整齐，也不清洁，就这一个姊妹作人定规是个糊涂的，是放松的。彼得在这里所定罪的不是这一个。

彼得的意思是说，姊妹们不要以辫头发(原文指把头发作出许多花样)、戴金饰(就是首饰)、穿美衣(过度的讲究)为妆饰。

神对于姊妹们，有一个基本的要求，就是要有「羞耻」(提前二 9~11 原文无「廉」字)。知耻是姊妹们天然的保护。不要穿那些和你的羞耻相反的衣服。要「自守」，不要穿放纵的衣服，而要穿「正派」的衣服。姊妹们固然不应该在衣服上花太多的工夫，太注重美衣、贵价的衣服，但也不可穿衣服马马虎虎、散漫，不注意整齐、干净。

**【对于信徒穿衣服的几个建议】**(一)有个人的自由：主耶稣的里衣是没有缝的，这是当时最好的衣服。圣经里没有意思叫神的儿女都穿最普通的布、最坏的质料。基督徒穿衣服有一个最基本的原则，你能够自由的穿你自己所爱的，拣你自己所喜欢的质料、样子。

(二)不该叫人注意你的衣服：穿衣服是帮助人来看我这一个人。你不能叫衣服夺去你的地位。花瓶是为着插花的，如果一个花瓶，叫人只注意花瓶，而不注意花，这一个花瓶有毛病。没有一个人可以穿一件衣服，叫人注意他的衣服，而忘记了他的人。这不是基督徒所作的。

(三)当与身分相称：一个人穿衣服，应当和他自己的身分相称，不要穿得太好，引起人特别注意；也不要穿得太坏，叫人觉得难受。我们穿衣服，人不觉得太过，也不觉得不及，这样的衣服，纔是荣耀主的。

(四)不当叫自己过于觉得：一个人穿衣服，也不应当叫自己过于觉得这一件衣服。最好你穿一件衣服，你自己不觉得，人也不觉得。否则，那一件衣服必然有毛病，不是太好，就是太坏。叫你一直觉得的衣服，就使你变作衣裳架子。不是你穿衣服，乃是衣服穿你。

(五)要合乎圣徒的体统：最好你穿一件衣服，是与基督徒相配的。今天我们在服装上能够像基督徒，这也是一件大事，因为在外表上能够叫人知道我们是基督徒。

**【食物是为养身，神必加给】**吃东西的第一个原则是为着养身体。所以能养身体的东西，就多吃一点；不能养身体的东西，就不吃。千万不要以口腹为自己的神，一直在那里考究食物。神的儿女有衣有食就当知足(参提前六 8)。一切都在神的手里。今天你只要求神的国和神的义，神就要把衣食加给我们(参太六 33)。

**【要学习吃有益的东西】**一个神的儿女，吃东西不要注意味道好不好吃，但要注意营养够不够。不能说吃东西是受你口味的支配，而不是受你身体需要的支配。我们应当注意份量不要吃得太多，可是吃的范围不要太窄，应当学习吃各种各样的东西。主耶稣说：「给你们摆上甚么，你们就吃甚么」(路十



8)。这是很好的原则。主耶稣变饼变鱼给众人吃，有一个弟兄说得很好：「那是海里的丰富，加上陆地上的丰富。」神的儿女要学习吃海里的丰富和陆地上的丰富。我们吃的东西，要范围广一点，种类多一点。

**【禁戒吃荤是鬼魔的道理】** 当人没有犯罪的时候，神所赐给人的食物乃是果子。创世记第三章人犯罪之后，神就赐给人菜蔬吃，并且要人汗流满面种地纔能有食物。一直到创世记第九章，神明显的把走兽给人作食物。食物就是生命的维持。人没有吃就没有法子生存。神把走兽给人作食物，就是给我们看见，罪进入了世界之后，需要流血纔能维持生命。因此基督徒不可以只吃素，基督徒需要吃荤。吃素就是在不知不觉之中说，不必有流血，我也可以活着。吃荤，乃是承认说，没有死，就没有生命。罗马书十四章二节说，只吃蔬菜的人是软弱的人；不是说吃素是对的，是说因顾到他们的软弱而不批评。禁戒吃荤和禁止嫁娶是鬼魔的道理(提前四 1~3)。潘汤说，只有禁止嫁娶和戒荤，纔能发展魂的能力。

**【基督徒不可吃血】** 基督徒有一样东西不可以吃，就是血。圣经从旧约到新约，列祖时代、律法时代、恩典时代，都禁止人吃血。但是很希奇，主耶稣说，我的肉是可吃的，我的血是可喝的。不喝主血的人就没有生命。神借着不吃血告诉我们，只有一个救赎，只有一个救恩。血是代表救赎、救恩。我们只有一种的血可以吃。我们吃了主的血，就不能再吃其他的血。除了耶稣的救法之外，我们拒绝其他的救法。利未记第十七章和使徒行传第十五章说勒死的牲畜不能吃，因为勒死的牲畜，血在肉里头没有分开。

**【最好不吃祭偶像之物】** 按着最高的知识说，祭偶像之物吃也无妨，因为偶像算不得甚么(参林前八章)。但怕有人因着我们跌倒，所以我们不吃祭偶像之物更好，原则不是因为鬼，乃是为软弱的弟兄。

**【今天不分洁净与不洁净的】** 利未记第十一章把动物分成洁净的和不清净的，神吩咐以色列人不能吃不清净的动物。到了使徒行传第十章，神却在异象中，叫彼得吃那些利未记十一章所禁止吃的，并说，神所洁净的，你不可当作俗物。以色列人出埃及被挑选为神的子民，食物的洁与不洁乃是代表谁是神的子民，可以与之有交通；谁不是神的子民，不可以与之有交通。今天，神的恩典也临到污秽的外邦人身上，外邦人和以色列人一同作神的子民。今天不再是洁净的纔吃，不清净的就不吃。我们如果不吃这些东西，那是证明说，犹太人是神的子民，我们自己不是。我们的食物就是维持外邦人和以色列人一同蒙恩的见证。

## 04 基督徒与钱财

**【对于钱财该有的认识】(一)拥有钱财并不是罪：**许多基督徒对于主耶稣有关钱财的教训有一种错误的

领会，以为主耶稣排斥有钱的人，因为祂说：「有钱财的人进神的国，是何等的难哪」(路十八 24)；又从祂所举「财主和拉撒路」的故事(参路十六 19~31)看见，主并没有说明财主死后受痛苦、讨饭的死后得安慰的原因，便认为其中主要的不同点乃在于一个生前拥有钱财，另一个一文不名，所以主大概是不喜欢有钱的人。

实际上，主耶稣并不歧视有钱的人，祂的门徒当中也有「财主」(参太廿七 57)。主所斥责的，并不是拥有钱财，而是「贪爱钱财」(参路十六 14)。使徒保罗也警告我们说：「贪财是万恶之根；有人贪恋钱财，就被引诱离了真道，用许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六 10)。贪财的结果，会使人忽略灵性的享受，而转向于物欲，带进许多的罪恶和愁苦。

**(二)钱财并非完全无用：**主耶稣说：「要借着那不义的钱财结交朋友，到了钱财无用的时候，他们可以接你们到永存的帐幕里去」(路十六 9)。主这话是说，当我们还活在这世上的时候，钱财自有其用处；等到我们脱离地上帐棚的时候，它就毫无用处了。因此，基督徒应当趁着还活着的时候，善用手中的钱财。

**【钱财的危险性】**基督徒如果能善用钱财，它固然能够产生良好的功用，但若我们对于钱财的态度不正，它会给我们带来可怕的后果：

**(一)钱财会吸住人的心：**主耶稣说：「你的财宝在那里，你的心也在那里」(太六 21)。从一个人对金钱的态度，可以看出他对神的态度，因为两者是密切相连的。一个人的钱包总是放在最贴身的地方。最能吸住人心的东西，就是钱财。当一个基督徒的心被钱财吸引了时，他的注意力就会从天上的事转向地上的事。

**(二)钱财会成为跟神敌对的势力：**主耶稣又说：「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不是恶这个爱那个，就是重这个轻那个；你们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玛门」(太六 24)。钱财的背后有一个邪恶的势力——撒但——神的对头，它利用钱财来霸占人的心，叫人在不知不觉中受其支配和奴役，因而夺去了神子民对神该有的事奉和敬拜。

**(三)钱财会使人失去对神的倚靠：**基督徒原应倚靠那厚赐百物给我们享受的神，但当我们的的心被钱财霸占时，便只会倚靠「无定的钱财」(参提前六 17)了。

**(四)钱财会诱人离开真道：**基督徒倚靠钱财的结果，最终会被引诱而离开真道(参提前六 10)。绝大多数基督徒的失败，都与钱财有关连。主耶稣的门徒犹大甚至为了钱财而出卖主(参太廿六 14~16)。我们若不小心，也难保不会为着钱财而出卖真理。世界上没有第二件事情被神定罪，更过于「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提前六 5)了。这是全世界最卑鄙的事。我们的衣服可以出卖，我们的东西可以出卖，但是我们的道理和敬虔决不可以出卖。

**【要紧的是你怎样看待金钱】**金钱绝不妨碍我们得到内心的平安，全看你怎样对待它。要是把金钱本身当作目的，我们就会变得趾高气昂、目空一切。要是我们用钱只求满足我们的欲望，我们的生活也会堕落、腐朽。要是我们能做神的好管家，善用金钱，它可以成为我们的祝福，使全家欣欣向荣。主耶稣说：「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丰富」(路十二 15)。

**【从先贤学习正确的金钱观】(一)奥古斯丁的金钱观：**奥古斯丁认为神定罪的是贪财的「贪」，而不是「财」。他说一个穷人如果成天嫉妒别人，或终日作发财梦，这种人是犯了贪婪罪；相反的，一个平淡的富人，随时愿意拿出所有与人分享，这种人将蒙神祝福。所以神没有理由多听穷人祷告；神真正在乎的是灵里贫穷的程度，而非钱财的多寡。

**(二)加尔文的金钱观：**加尔文视财物为神赐予人的礼物，尤其是给勤劳工作者的礼物。当时清教徒的最大特征是严格律己、节制欲望及强调个人实践责任，在这种克己与制欲的伦理下，清教徒十分勤劳、节俭。加尔文的观点深刻影响清教徒，使他们认为财富增加，是神报偿他们努力工作的一种方式，所以他们都勤奋工作、累积财富，并认为财富愈多，愈是荣耀神。

**(三)卫斯理的金钱观：**卫斯理看到清教徒财富增加之后的情形，在他的日记里说：「凡是财富增加之处，其宗教精髓即同比例减少。」所以他作出如下的结论：「尽你所能的赚取，尽你所能的节省，也尽你所能的给予。」(gain all you can, save all you can, give all you can)。这三句话后来被许多人视为基督徒的财富理论。

**【基督徒的理财原则】**基督徒理财的方法，和不信的人理财的方法完全不一样；前者乃是给，后者乃是积蓄。世界上的人是「量入为出」，基督徒的理财是「量出为入」。我要怎样收入，我就得怎样支出。许多人的收入出毛病，是因为支出出毛病。许多人只有信心求神给他钱，却没有信心把钱给出去。

**(一)神的供给是有条件的：**千万不要想神是贫穷的。千山的牛、万山的羊都是祂的。神如果要供给，像出埃及记里所说的，叫你吃得呕出来，叫你吃得讨厌了，这在神并没有难处。神有够多的丰富，可以养活神的儿女。神不要我们有一人缺乏，没有法子生活。所以，不是神不供给，乃是我们必须先作一件事，合乎神的条件，纔能得着神的供给。这个条件就是给人。

**(二)要给人，就必有给你的：**主耶稣说：「你们要给人，就必有给你们的」(路六 38)。圣经里有一个基本的原则：要丰富，就得给；要贫穷，就可保留。谁在那里只为自己着想，谁定规是贫穷的人。谁在那里学习给人，他定规丰富。只有一种的人，是神肯供给他的需要的，就是肯拿出来的人。

**(三)越多付出，就越多进来：**你要有更多的收入，就要有更多的付出。你越能够给，就越能够受。这是属灵的原则。许多时候，我们一缺乏，反而要尽量的给。你千万不要看手里剩多少。这样，当神给你的时候，绝没有计较，从来是宽宏的：「用十足的升斗」、「连摇带按」、「上尖下流」的给你(路六 38)。

**(四)要把钱拿出去种：**「少种的少收，多种的多收」(林后九 6)。基督徒送钱给人，是拿出去「种」，不是拿出去「丢」。你如果盼望你的钱长，你就得拿出去种。多少求供给的祷告，神不能听。因为你是残忍的人，没有种的地方想收割，没有散的地方想聚敛。那是不可能的事。凡是把钱握在手里越牢的人，那一个人越得不着。要学习把钱拿出去种，等到你们自己有需要的时候，能够收你们所种的。有多少，吃多少，当然就没有了。要种，就不要吃光。许多人老是吃，从来不种，所以等到有需要的时候，就不能收。

**(五)要奉献给神：**神对以色列人说：「你们要将当纳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仓库，使我家有粮，以

此试试我，是否为你们敞开天上的窗户，倾福与你们，甚至无处可容」(玛三 10)。十担是贫穷的原因，九担是丰富的原因。人以为手里越多越好。但是拿在手里的，是贫穷的基本原因。我奉献给神，就变作祝福的基本原因。那另外的一担，在我的手里，就变作我的咒诅；在神的仓里，就变作我的祝福。

**【圣经里得神供应的榜样】(一)旧约——一切都拚上为着神：**列王记上第十八章，以利亚在迦密山上为着降雨祷告神。那是一个大旱的时候，水是何等的宝贝呢！因为连王都出去找水。但是以利亚吩咐人挑水来，把水倒在祭坛和祭物上。一担的水，两担的水，三担的水，一直倒到水流在坛四围像河一样。神听他的祷告，就降了大雨。我们要天上降下大雨来，先要把我们的水浇上去。我们如果舍不得我们的水，天上的水就不降下来。以人的思想来说，凡事要留退步。若是雨不降下，起码还有几担水。但是计算有几担水在手里的人，永远看不见天上的水。

**(二)新约——腓立比人得神丰富的供应：**腓立比人一次一次的供给保罗，保罗对腓立比人说：「我的神必照着基督荣耀的丰富，来供给你们一切的需要」(腓四 19)。接受馈送之人的神，要供给这些馈送之人的需用。断没有不供给人，而神供给他的。今天许多人抓住腓立比四章十九节，却没有看见祂不是给「求」的人，祂乃是给「给」的人。只有在「给」原则上的人，神纔能供给他的需用。

**【钱释放出去让神行神迹】**我愿意我们释放钱出去，叫钱在地上行走，叫钱去作事，给神去听祷告，去行神迹。你要看见说，钱在教会里都是活的。有需要的时候，天上的飞鸟，也都会替你效力。当你有需要的时候，神会行神迹。

不过，还有一个先决的条件，就是你需要先把自己摆在神的话语里。否则，神就没有办法按着祂的话成功在你身上。要先把自已给神，然后一直把钱给出去，好叫神能够给你。

## 05 基督徒与时间

**【时间是甚么？】**时间是甚么？奥古斯丁说：「时间是甚么？若没有人问我，我知道；如果有人要我解释，我就不知道。」又有人说：「时间是最难下定义的，也是充满矛盾的东西。过去的时间，已经不存在；将来的时间，尚未来到；至于现在的时间，当我们试加解释时，就已经成为过去，有如天上的闪电一般，一出现，就立刻消失。」的确，时间是一件很难捉摸的事物。让我们根据圣经上的话，来看时间究竟是甚么：

**(一)时间就是生命：**主耶稣曾说：「趁着白日，我们必须作那差我来者的工；黑夜将到，就没有人能作工了」(约九 4)。在此，「白日」可以代表人们还存活在世上的时候，「黑夜」则代表死亡。主的意思是说，要趁着还活着的时候，去作神的工；一旦死亡，就没有人能作工了。所以人生在世，如同「白日」一样，是有一定的时间的，迟早时间就会用尽，也就是「黑夜」即将来临。由此可见，时间就是生命。难怪有人说：「生命是时间的累积，浪费时间就是浪费生命，是慢性的自杀。」

**(二)时间就是恩赏：**诗篇说：「我一生的时间都在你的手中」(诗卅一 15 原文另译)。如同我们所拥

有的钱财，是神赏赐给我们的一样，我们一生的时间，也是出于神恩典的赏赐。在旧约时代，神要以色列人守安息日，就是要他们记得，神的子民所有的时间都是祂所赐的，所以都应该归还给祂，并运用在祂的身上。今天许多基督徒知道，神是钱财的主人，我们不过是作神钱财的管家而已。但是很少基督徒知道，神也是我们时间的主人，而我们也是时间的管家。所谓「神使用我」这句话，意思包括「神使用我这一个人和我全部的时间」。

**(三)时间就是机会：**使徒保罗曾两次提到：「要爱惜光阴」(弗五 16；西四 5)。「爱惜」在原文是「赎回、买回」的意思，「光阴」则是「机会」的意思。保罗的意思是说，神把时间赏赐给我们，乃是把机会赏赐给我们，祂期待着我们好好地利用我们手中的机会，为自己开拓一个有意义、有价值的人生。为甚么保罗要我们赎回机会呢？他自己给我们解释说：「因为现今的世代邪恶」(弗五 16)。今天仇敌撒但正利用许多邪恶的事物来包围我们，企图消磨我们的时间，它希望我们的每一分钟都被误用，或甚至被滥用，以达到它破坏神赏赐给我们时间的目的，但基督徒应当抓住神所给的每一个机会，应用在最有价值的事上，这就是「要赎回机会」的意思。

**【时间的特性】**根据上面所述时间的定义，我们可以发现时间具有如下的三种特性：

**(一)时间会显明你生命的内涵：**有人说：「人生就像一篇文章，在乎内容，不在乎长短。」人一生的时间，也不在乎长短，乃在乎你如何运用。当雅各年老的时候，他对法老说：「我寄居在世的年日是一百卅岁；我平生的年日，又少又苦」(创四十七 9)。为甚么雅各活到一百卅岁，还是说又少又苦呢？因为按着雅各的一生有两段不同的生命，以两个不同的名字来代表：「雅各」的日子较长，而「以色列」的日子却较短。换句话说，他在世上过着属神的日子少，过着属自己的日子却多；即是说，过着属灵的日子少，而过着天然的日子却多。

**(二)时间有算得数的，也有算不得数的：**诗人说：「求你指教我们怎样数算自己的日子，好叫我们得着智慧的心」(诗九十 12)。时间既是出于神的恩赏，就我们如何过一生的年日，乃是大有讲究的。我们所过的年日，如果按着日历来计算的话，那么一天就是一天，一年就是一年，很容易计算；可是，如果照着神的眼光来计算的话，那就有些年日算得数，有些年日却算不得数。

当我们还没有得救，在罪恶过犯中过日子的话，那是一段旷废的日子，在神面前是算不得数的。即使在我们得救以后，若凭着自己过日子的话，那些远离神、失败、堕落的年日，在神面前仍然算不得数的。所以你作了基督徒以后，不一定过了一年就算作一年；也许你信主已有五年的时间了，但你在神的眼光中，不一定就是一个五岁大的基督徒。

**(三)时间一去不复返，但在某种情况下却又能够补偿：**就一般的情形而言，神所赏赐给我们的事物，包括钱财、恩赐、灵命等，都是越过越多、越过越丰富的。惟有神所赏赐的时间和机会，失去一刻时间就少一刻时间，失去一次机会就少一次机会。光阴一去不复返，失去的机会是永远再也得不回来了。录音带一次听不清楚，可以卷回去重放一次；录影带也可以重放映好多次数。可是我们的光阴却不能够像录音带和录影带一样，可以重放一次的；过去的永远过去了，不可能再回来的。将来见主面的时候，你不能对主说：「主阿！我真抱歉，没有能好好地为你而活，能不能再给我一个机会，重新再来一次，我一定好好地为你而活。」

但是另一方面，使徒保罗教导我们「要赎回机会(或光阴)」，好象是说我们所失去的时间和机会，是仍有办法赎回来的。先知约珥也说过：「我打发到你们中间的大军，就是蝗虫、蝻子、蚂蚱、剪虫，那些年所吃的，我要补还你们」(珥二 25)。感谢神，我们从前所虚度、荒废的年日，在我们有生之年若能幡然醒悟，立志过合乎神心意的日子，就仍有可能赎回来的。因为大卫曾说：「在你的院宇住一日，胜似在别处住千日」(诗八十四 10)。天上的日子，不是以一天二十四小时来计算的。我们如果善用时间，有可能一日抵上一千日。

**【要珍惜时间】**从我们得救起，一直到离开这个世界为止，这一段的时间对我们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一个人信了耶稣，只是得救就算了，那么神何必还要留我们活在这个世界上呢？神要我们得救之后，仍然在这个世界上生活一段时间，祂的心意乃是要我们过一个与以前不一样的生活；这个生活是由祂来主持，由祂来指挥，由祂来引导，是为了祂而活，不再是为我们自己而活。

神一向给人一个自由的意志，不只是在得救之前，也一样在得救之后。你得救了，若仍然要过以前的生活，神也不会勉强你的。但是将来你在神面前所摆出来的，都算不得数。这是一件令人痛心的事情，许许多多的基督徒竟会糊涂到这么一个地步，一点都不珍惜他们得救以后的这一点点的光阴，因为这一点点的光阴实在是太重要了。

**【要把握今天】**旧约圣经说：「不要为明日自夸，因为一日要生何事，你尚且不能知道」(箴廿七 1)；新约圣经也说：「所以不要为明天忧虑，因为明天自有明天的忧虑；一天的难处一天当就够了」(太六 34)。我们的本分只有今天，神只叫我们管今天的事，但我们常是越分去忧虑明天的事。回忆昨日的事，是虚度光阴；幻想明日的事，也是虚度光阴。过去的事，永远不能追回来；未来的事，也是永远追不上的。所以只有今日是属于我们的。因为神只把今日的事赐给我们管理。明日或遭遇生活苦楚，或经过水火之地；有许多未来的事情，我们现在不能识透，但我们知道主耶稣掌管着明天。昨日已成过去，明日也不在我们的手中，唯有今天，是神给我们最好的机会；所以要勇敢地面对今天。

我们千万不要像世人一样，因着世事之艰难，终日惶惶，吓得魂不附体。也不要像得过且过的基督徒一样，闲懒无所事事。我们遇事要从正面来积极地思考：「主，这是你给我的机会吗？」在我们一生的日子里，主的确给我们很多机会，只是没有好好的把握住。不知今日主给你的机会是多少？把握了多少？当知道：将来要面对的审判和赏赐，不是看我们在世上工作做的大小、成功与否，乃是根据你在神所给的机会和恩赐中，把握和运用了多少(即忠心多少)。珍惜今天，好好生活和事奉，此其时也。

**【要善用时间】**茫然无所事事地度日，就是浪费时间。俗语说：「流水不腐。」反面来看，不流的水会腐臭。懒惰虚度光阴的人，就会渐渐地腐化。愚昧地花用时间于没有价值的事上，也是浪费时间。世上有许多自以为聪明的人，认为时间是他们自己的，所以就任意花用时间于他们所喜欢的事上，从不求问神喜欢不喜欢。也有许多人认为时间就是金钱，所以他们绝对不轻易放过任何一分一秒，终日为金钱而忙碌。但我们基督徒的时间主人是神，你我在世上的时间也是由祂掌管。所以每个人要好好根据神的心意来利用时间。

这并不是要我们逼使自己在极度有限的时间内疯狂地参与无数的活动(这是现代人普遍的错误),而是要过一个有规律的生活,把时间适当地分配给睡眠、家居、谋生、理家、祈祷、读经、聚会、事奉等,甚至消遣、体操的时间也有所规划,以致我们能操纵时间,而不是被时间来操纵我们。

基督徒既是神时间的管家,所以最要紧的是「不要作糊涂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弗五 17)。我们运用时间要以主的旨意为目标,只有在主的旨意中纔能赎回光阴。基督徒要善用时间,就不能不分辨甚么是神要他作的事,这样,纔能妥善管理时间,而不致被时间所管理。

## 06 基督徒与疾病

**【信徒生病的原因】**按一般来说,疾病和死亡是从罪恶来的。在罪和死之间,有一个东西,我们称它作疾病。按疾病临到个人身上来说,有两种不同的原因:一种的疾病是从罪恶来的;一种不是从罪恶来的。圣经的话,清楚给我们看见,有许多人(不是所有的人)所以生病,乃是因为犯罪。所以,生病时,第一要查考的,就是有没有得罪神。在旧约里(利未记和民数记),如果以色列人肯顺服神,行神的路,不违背神的律法,不犯罪,神就要保护他们脱离许多的疾病。可见许多的疾病,是从犯罪、违背主而来的。保罗要将一个犯了罪的人的身体交给撒但(参林前五 4~5),不是将他的生命交给撒但,乃是叫他生病(参林后二 6~7; 七 9~10)。在哥林多教会中,有人不分辨身体而吃主的饼,喝主的杯,所以在他们中间,有好些软弱的,与患病的,死的也不少(参林前十一 29~30)。可见违背主乃是他们生病的原因。

疾病另外有几个原因:个人主义是一个人生病最大的原因。随自己的意思行事,叫身体的供应不能临到他,神就来管教。疾病的原因有许许多多。除了前面所述因违背主或犯罪之外,有时也许是因为你污秽了你的身体,有时也有天然的原因。但属灵的事胜于天然的事。属灵的一对付,疾病就全然好了。人有疾病,在天然的原因之外,还有神的支配。许多时候,各种的防范都齐备了,但人还是会生病。你在神面前一找出原因,病立刻就可以过去。这是医学所没有法子解释的。神的儿女要在神面前求医治,倒不如在神面前求赦免。人应当在神面前先求赦免,然后求医治。

有时候,神使人患病有祂更高的旨意。在历史上有一段很长的时间,神呼召圣徒为祂受难,而与耶稣在十字架上所受的苦难联合。保罗认为疾病有时候是为要成就神更高的旨意,他说:「你们知道我头一次传福音给你们是因为身体有疾病。你们为我身体的缘故受试炼,没有轻看我,也没有厌弃我,反倒接待我如同神的使者,如同耶稣基督」(加四 13~14)。

在马可福音五章一至五节的经文里,我们看见邪鬼附人,使那人用石头砍自己,毁伤自己的身体。虽然魔鬼不能附着信徒,但它会用诡计引诱信徒,使他们自动的去伤害自己。它引诱信徒去吸烟、饮酒、纵欲、发怒、饮食不节、睡眠失时。一个人如果染上这些不良的嗜好与恶习,他的身体因此所受的损伤,有时比用石头砍自己还大许多倍。有时,撒但也诱惑一个信徒过度使用他的身体,不肯进充份的营养物,不肯按时休息睡眠,使那热心爱神的信徒,因健康受损、体力不继的缘故,而拦阻了神的工作。

**【信徒生病了该怎么办】**每一次，一个信徒一生病，就应该先在主面前寻找这一个生病的原因，不应该很急的在那里寻求医治。许多弟兄姊妹一生病，第一件事就是想法子求医治，一面又祷告好象要抓住神来医治你。

人必须先解决在神面前的问题，然后纔能解决身体的问题。否则，就是这一次得着了医治，下一次还有另外的病要来。你病倒的原因，不只有罪的问题，还有撒但攻击的问题，有时是神管教的问题，你要在神面前一一的对付，认罪，求赦免，然后求医治。有时，神让你有一点医药的帮助。

「我耶和华是医治你们的」(出十五 16)。我们必须看见医治总是在神的手里，要学习仰望医病的神！当你找出生病的原因之后，其中有一个作法，就是请教会的长老来祷告、抹油(雅五 14~15)。这事的意思是，让元首的膏油能流到你这一个肢体上来。当生命从你身上经过的时候，有的疾病就过去了。

**【信徒对借助药物应有的态度】**药物滥用是这时代的通病，我们不要随便服用药物。不过基督徒是否一定排除医生及药物，这是应更多思考的事。若情形特殊，而有可靠的医生诊断，必要时服一点药，在服药时不要有内疚及不当的羞耻。如何正确的不用药或用药物，需要神给我们智慧。用药不一定是靠神而靠药，用药有时可帮助我们能正常的靠神、荣耀神、服事神。

**【信徒维持身体健康的一般原则】**「我愿你凡事兴盛，身体健壮，正如你灵魂兴盛一样」(约参 2)。除非神有特别旨意，叫我们落在疾病中，否则，身体健康乃是父神对祂儿女的心意。让我们支取并享受神如此美好的心意。下列是我们维持身体健康的原则：

**(一)将身体献给主：**「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罗十二 1~2)。电脑最完美的功用，就是照制造电脑者原本的设计来运作；同样，我们身体最完美、最有效的发挥，也是照造我们的主的原本计画。我们身体献给主，为主而活、为主而做，是最自然，也是最值得的。

**(二)不要让身体作罪的器具：**「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罗六 12)。我们要靠主攻克己身，叫身服我。

**(三)要常喜乐：**忧虑思虑不但不能使寿数多加一刻，甚至使人生命少活好几年。差不多所有的医生都同意忧虑不但导致各样的心理病，也产生各样的生理病，甚至很多癌症与忧郁有关。相反的，喜乐却是百无禁忌，毫无副作用的良药(世上的良药几乎都是多服有害)。有专家报导说：「笑二十秒对身心的益处，胜于五分钟韵律操。」

**(四)要适度的操练身体：**人要动纔会健康，同样，基督徒要动也纔会长进。动身体是操练身体，事奉是操练灵命与敬虔。我们要健康，也要敬虔(提前四 8)。古时圣徒似乎不多注重特意的操练身体，保罗说这种特意的「操练身体益处还少」，因他们日常生活中每天长途行路，劳力的操作已得很多操练身体的益处。我们现代人几步路都有车代步，几层楼都有电梯代爬，操作的工作大部份有机器代劳；劳心多劳力少，导致很多人体弱多病，特别因为少动而产生现代文明人各样的疾病。过犹不及的是，现代人若运动，不是着重娱乐性的运动，就是沉迷于激烈有害身体的竞赛性运动。腓利门教授在他《活得健壮又长寿》一文中说，无数的研究指出，有氧或温和的运动，能够延后甚或扭转老化现象。



**(五)要建立正常的饮食和起居：**饮食应多从健康观点来思考，不要以为吃什么、喝什么就会灵性高人一等，或以为不吃、不喝什么(如戒荤)就更蒙神喜悦。公义、和平、喜乐比饮食更重要(参林前八 8；罗十四 17)。古今中外都有诸般怪异的饮食教训，我们不可醉心于这些怪异、迷信、神秘的饮食教训。我们只要建立一个健康的、简朴的饮食方式，我们的心靠神所赐恩典的原则，信心坚固不受古老或新兴的怪异教训动摇(参来十三 9)。早睡早起，睡得纯洁、香甜，养成正常的生活习惯，必能带来身、心、灵的健康。

**【精神影响身体】**医生告诉我们，来到他们那里看病的人，大多数都是说身体方面有毛病；但实际上影响他们健康的是情绪上的问题。许多身体方面有疾病的人很难恢复，因为他们对疾病的态度与对一般人生的态度都同样地不健康。人是一个整体，身体与灵魂是一个人的两个基要部份，两者息息相关，互为关连。身体往往营响到精神与情绪，但更真实的是，精神与情绪对身体有更大的影响。

主耶稣常用「使你们痊愈了」这个语词，真正的健康需要有这种「痊愈」。真正的健康需要「完全」，人的各部分都要在一个整体的和谐下，纔能共同发挥作用。一个健康的人不但有一个良好的心脏和良好的消化系统，此外，他需要健康的情绪、健康的思想与健康的人生观，这才是一个人健全生活的基础。内心的平和、知足的快乐与心灵的宁静，往往反应在身体的安静与有次序的工作中。太多的忧虑而晚上不能睡觉的人，一般来说，第二天他还是在承受痛苦。疲乏往往是由失眠所引起的。敬虔与信托神的态度，能导致更好的健康。

**【欢笑是健康的标记】**神给人哭泣的能力，也给人欢笑的恩赐。有时候人们以为基督徒不应当笑，从前有一位《圣经经文汇编》的作者科鲁登写道：「笑是在有罪的生活方式中的欢乐。」那是在一七六九年的时候所写的。不幸的是到今天，有人似乎还有这种感觉。毕竟基督徒比一般人有更多的权利去欢笑。世界上的人能笑，但那是一种空幻的欢笑。然而基督徒却有欢乐的根源，当这世界的水池破裂的时候，基督徒的喜乐泉源仍然涌流不已。我们的主在祂一生中最黑暗的时刻说：「你们可以放心，因为我已经胜过了世界」(约十六 33)。世界的愁苦都在祂的心上，但在祂的心灵中却有属天的快乐。所罗门也说过：「喜乐的心乃是良药」(箴十七 22)。我知道对一些人来说的确是良药，因为喜乐是信心最重要的一环。

## 07 基督徒与禁欲

**【禁欲主义的来源】**有一件事是非常希奇的，就是在不信的人中，虽然他们的生活充满了罪恶和情欲，可是他们都有一个理想的圣洁生活。他们以为有一天我能够达到这一个地步的话，这就是圣洁，这就是高尚。

**(一)是世界里的，不是基督教的：**许多基督徒把这个理想带到教会里来，但他们忘记了，它根本是世界里面的理想，不是基督徒的理想。

**(二)是因人充满了情欲而羡慕脱离：**不信的人是放纵情欲的，但是佩服禁欲。他们自己达不到，但是心里佩服。因此，全世界的人自然而然都有一种禁欲的思想。这就是禁欲主义的来源。

**【基督教里没有禁欲主义】**到底禁欲主义的意思是甚么呢？

**(一)禁欲是轻视物质，克制情欲：**禁欲主义的人承认说，从饮食之欲起，一直到性欲为止，各种的情欲都在人的里面。但他们以为，是外面物质的东西激发人里面的情欲，所以，禁欲主义轻视物质，禁止自己使用外面物质的东西，以为如此就能克制自己的情欲。

**(二)基督徒绝不提倡禁欲主义：**圣经里给我们看见，基督教里没有禁欲主义。如果基督徒也提倡禁欲主义，你就看见那是何等的浅薄。

**【同死的人是脱离了世上的哲学】**让我们看圣经的教训，保罗说：「你们若是与基督同死，脱离了世上的小学(或作哲学)，为甚么仍像在世俗中活着，服从那不可拿、不可尝、不可摸等类的规条呢？这都是照人所吩咐、所教导的。说到这一切，正用的时候就都败坏了。这些规条使人徒有智慧之名，用私意崇拜，自表谦卑，苦待己身，其实在克制肉体的情欲上，是毫无功效」(西二 20~23)。

**(一)同死是基本的事实：**每一个基督徒都是与基督同死的人，这是作基督徒的基本事实。圣经里都是说，我们基督徒已经与基督同钉在十字架上了(参罗六 6；加二 20；五 24)。人没有接受十字架的事实，那一个人就不是基督徒。人如果是基督徒，就要承认说，我在祂里面已经死了。

**(二)脱离了世上的哲学：**一切讲到情欲和物质的，都是在哲学范围里的东西。但保罗说，你们如果与基督同死，就脱离了世上的哲学。没有一个人能在坟墓里作哲学家。要讲哲学，都是活的时候讲。

**(三)为甚么仍像在世俗中活着：**基督徒那一个基本的地位就是死。受浸是埋葬。是我自己今天看见我是死的，所以要求人把我埋了。我们既然已经死了，已经埋了，怎么能够还在世俗里活着？保罗是说，凡在那里履行禁欲规条的人，就是不相信与基督同死事实的人。请记住，我们乃是将我们肉体 and 肉体的邪情私欲，和祂一同钉死在十字架上了(加五 24)。你如果想用人这一种离开物质逃避私欲的思想来捆绑自己，你就站在没有死的地位上。今天我们如果没有死，禁欲主义没有用。基督如果把我们钉死了，禁欲主义来，也已经太迟了。

**(四)是人所吩咐、所教导的：**禁欲主义乃是人的道理，人的命令。这一个道理是完全在人的里面，没有照亮，没有启示。这乃是人对情欲的反应。禁欲不是神的道理，也不是神的命令。

**(五)正用的时候就都败坏了：**禁欲主义听起来是一个很好的哲学。但是，你试试用看。没有一个人能借着禁欲主义把情欲除去。这就像一辆汽车，在家里不抛锚，一到马路上就抛锚。禁欲主义的人想逃避情欲，但就算他逃到山上，世界也跟他到山上去。里面没有胜过，就外面怎么躲都躲不掉。他们的情欲，没有法子脱离。

**(六)使人徒有智慧之名：**凡是提倡禁欲的人，都是有智慧之名的人，讲起来似乎头头是道，满有智慧。

**(七)是意志的崇拜：**「私意」也可翻作「意志」。神是灵，拜祂的人要用灵。禁欲主义者的灵是死的，他们就用意志来崇拜，来管理自己。我要不吃，我要不摸，我要不听，我要不说。完全是「我要」。但

我们基督徒的路是以灵与神接触。我们的特点是灵强，来摸着神的恩。

**(八)人工的谦卑：**这等人好象是很谦卑。但是，这些谦卑乃是出于自己，还是人工的谦卑，自造的谦卑，而不是属灵自然的谦卑。

**(九)苦待己身：**他们认为身体是罪的根源，脱离身体就脱离罪，所以要苦待它，叫它可以少犯罪。所以他们不注意吃，不注意穿，在那里「苦待己身」。这是佛教的基本思想，源头是希腊的哲学。

**(十)毫无功效：**人若以为这样作能够克制自己的情欲，「其实」没有这件事。人要脱离自己的情欲，必须借着主在十字架所成功的工作。

**(十一)当求上面的事：**保罗接下去说：「所以你们若真与基督一同复活，就当求在上面的事...你们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因为你们已经死了，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西三 1~3)。保罗的意思是说，你们是复活的人，复活的人应该想天上属灵的事，如果注意这些不可摸、不可尝、不可拿，你们是在思念地上的事。

**【禁欲是鬼魔的道理】**保罗说：「在后来的时候，必有人离弃真道，听从那...鬼魔的道理。...他们禁止嫁娶，又叫人戒荤」(提前四 1~3)。禁欲主义是甚么？就是不许结婚，不许吃荤，想藉此克制性欲和食欲。这是一种鬼魔的道理，千万不要把异教的道理带到基督徒中间来。

**【天性与情欲的分别】**我们必须明白，人的天性和情欲有甚么分别？

**(一)欲是神所给的：**神给人有食欲，所以我们不是平淡无味的吃，乃是喜欢的吃。人是藉食欲保全自己的生命。照样，神给人性欲，叫我们生育，能延长人类的生命。食欲和性欲，在创世记二章里并不是罪。一直到今天也不是罪。我们必须清楚看见，这些欲都是神自己造的。

**(二)情欲是甚么：**我们要知道，食欲和性欲，都有可能变作情欲。比方我肚子饿，我没有东西吃，我看见人吃，我就想去偷来吃，抢来吃，或者说我大吃大喝地乱吃，这是情欲。放纵的性欲，就是情欲。

**(三)十字架对付了邪情私欲：**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时候，祂已经把我们的肉体 and 肉体的邪情私欲对付了。这是很大的福音。所以，我们基督徒有就吃，没有就不吃，不只是不可偷、不可抢，而是连那一个思想都没有。这是马太五章的原则。

**(四)神的生命是完全积极的：**今天，我们基督徒不是去对付情欲，是因为看见那积极的——我们的里面有新的生命和新的灵。因为有积极的，就不去注意那些消极的东西。今天世界上的人，因为他们没有那一个积极的，所以需要在身体上实行禁欲主义。

**【基督徒的生活是非常两可的】**在圣经里，对于我们的食物和嫁娶，是非常两可的。它说，你吃也行，你不吃也行；我不嫁不娶，顶好，要嫁要娶，也好。因为从神的眼光来看，这些都是小事，不是大事。

**(一)不是不吃不喝，也不是也吃也喝：**主耶稣说：「约翰来了，也不吃、也不喝，人就说他是被鬼附着的。人子来了，也吃、也喝，人又说祂是贪食好酒的人，是税吏和罪人的朋友。但智慧之子，总以智慧为是」(太十一 18~19)。主耶稣自己，对于基督徒外面的生活，并没有严格的规定。基督徒不是

「不吃不喝」，基督徒也不是「也吃也喝」。

**(二)是圣灵的管治，凡事都能作：**保罗说：「我无论在甚么景况，都可以知足，这是我已经学会了。我知道怎样处卑贱，也知道怎样处丰富，或饱足，或饥饿，或有余，或缺乏，随事随在，我都得了秘诀。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 11~13)。基督徒也不一定是饱足，也不一定是饥饿。丰富也行，卑贱也行，我们是接受圣灵的管治。主安排我们，叫我们缺乏也行，或是叫我们有余也行。换一句话说，不管甚么事，这一边也行，那一边也行。总是在我身上，主在那里加我的力量。这一个叫作两可的生活。基督徒不禁欲，也不放肆。

**(三)是超越，不是禁欲：**保罗说我们基督徒该怎么作呢？「有妻子的，要像没有妻子；哀哭的，要像不哀哭；快乐的，要像不快乐；置买的；要像无有所得；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世物」(林前七 29~31)。这是基督徒。只有充满了基督的人，禁欲的问题就不存在。有妻子，好像没有妻子；没有妻子，也不求妻子。哀哭，也无所谓；快乐，也无所谓。置买，好像无所得着；用世物，好像不用世物。基督徒是超越过了一切。

**【不要降低基督教】**我们要看见甚么是基督徒。睡在床上的是基督徒，睡在地板上的也是基督徒。千万不要注意这些外面的事。一注意这些外面的事，就把基督徒降低了，就把荣耀的属灵的生活拖到规条里去了。神的国不在乎吃喝，乃在乎圣灵的大能。

**【基督教是超越过了一切】**如果基督教不过是在吃上、穿上，我们传基督教就一点没有味道。这像世界上的人传的一样。但是，基督教是超越过一切。主耶稣基督，神的儿子，荣耀的生命住在我里面，我天天被带到天上去，摸着宝座上的荣耀。这是基督教。哦，在我们里面的，根本是太大，太荣耀了。

## 08 基督徒与婚姻

**【婚姻是神所创立的】**我们要看见，人的婚姻乃是神所定规的，乃是神所创始的(参创二 18~24)，因此我们该尊重这件事。但是竟然有许多信徒把婚姻看作一件俗而不洁的事。这些人是信神的话的人，是热心事奉神的人。他们虽然未曾明说结婚是犯罪，可是至少他们也是看不结婚的人是最高尚、最圣洁的人。罗马天主教甚至规定凡在教会中作领袖的人绝对不可结婚。其他各宗派中虽然没有这样的规定，可是总有很多的信徒以为最圣洁、最属灵的基督徒似乎是不应当结婚的。他们忘记了婚姻是神所创立的。神所作的既然都好，那么结婚必定不会是一件不好的事了。

**【婚姻也是主耶稣所嘉许的】**在创世记第二章神的创造里，有婚姻；到了约翰福音第二章，也就是主耶稣刚出来传道的时候，在迦拿也有婚姻。在那个婚筵里面，主耶稣把酒加进去。这就给我们看见，主不只许可这件事，并且嘉许这件事。主耶稣不只出席婚礼，并且帮助人把婚礼作得更好。所以，婚姻这一件事，是神所发起的，也是主耶稣所特别嘉许的。可见这一件事是完全出于神的。

**【婚姻是圣洁的】** 圣经告诉我们说：「婚姻，人人都当尊重」(来十三 4)。婚姻不仅是该尊重的，并且是圣洁的。慕迪的同工梅尔博士曾说：「只有全世界最污秽的头脑，纔以为性是污秽的。」因为人自己污秽的缘故，所以把污秽的思想带到性里面去。我们要看见，神所规定的婚姻关系，乃是圣洁的，清洁的，而不是污秽的。

**【禁止嫁娶是鬼魔的道理】** 保罗在提摩太四章三节说到，在末后的时候，要有鬼魔的道理出来。在这些鬼魔的道理当中，有一部分是禁止嫁娶。在这里我们要看见说，鬼魔的道理，也是为着寻求圣洁。著名传道人彭伯曾在他的书中清楚的指明说，将来有人因追求圣洁，所以禁止嫁娶，以为没有嫁娶就能作一个圣洁的人。但是保罗在提摩太书里说，禁止嫁娶乃是鬼魔的道理。所以要知道，神并没有禁止嫁娶。人不应该因着有异教看法的缘故，良心受无谓的控告。

**【婚姻是人间最亲密的关系】** 婚姻乃是一个人愿意与一位异性产生人间最亲密的关系，并且叫世人及自己都认定这关系。

创世记告诉我们，婚姻的联系甚至比父母子女的联系更为紧密。「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一体」(创二 24)。耶稣引述创世记这段经文时，更补充说：「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太十九 6)。

**【要站在对人类负责的地位上看婚姻】** 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德国神学家潘霍华牧师在被纳粹囚禁中，曾为一位将结婚的侄女写了一篇结婚礼拜的证道词说：「婚姻的意义远超过两人的彼此相爱。婚姻是出于神的神圣定规，所以具有更高的尊严和力量，神借着祂的定规决定延续人类的生存，直到时间的终了。在恋爱中，你俩看到世上的二个人；在婚姻中，你俩成为传宗接代这长炼的一环。神使我们一代接一代来到世上，又辞别这世界归于祂的荣耀、进入祂的国度。在恋爱中，你俩只看到自己幸福的天堂；在婚姻中，你俩就要站在对世界、对人类负责的立场。你俩的爱，是你俩私人持有之物；你俩的婚姻，却超出了私人范围，而成为一种地位和职责。」

**【婚姻的奥秘：舍己】** 从圣经的观点看，婚姻不是别的，婚姻乃是两位经历了基督舍己之爱的夫妇，在基督的爱里立约，于婚后的一生中，用基督舍己的爱互相尊重、关怀、支持、鼓励对方，使双方都能更自由、更欢喜的去服事别人，彰显基督的荣耀。

古代希伯来人把婚姻叫做「献身」，就像我们把生命献给基督一样。我们在婚姻的关系中，彼此互相献出自己，完成神的旨意。

**【婚姻的基本目的】** 婚姻的目的至少有三：

(一)为要彼此帮助：在创世记第二章里，神说「那人独居不好」(创二 18)，不是说人造的不好，乃是说人只造了一半，所以说不好。神造人，乃是造男人也造女人，男女合起来纔成功作一个人。好象

说，神起头的时候，先造一半的人，然后看看人是一半，所以再造一个。两个半个合起来，纔成功作一个。两个半个合起来，纔是完全的。

在这里，我们要看见婚姻在神面前的基本目的，乃是要人们有一个丈夫，有一个妻子，是能够彼此帮助的。所以，神就替亚当造一个「配偶」——夏娃——作他的妻子。「配偶」希伯来文的意思是能配他、给他帮助，可以说是「配助」。神要人有一个共同的生活，要彼此有交通，彼此有帮助。这是神的目的。

**(二)为要防止犯罪：**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七章给我们看见，因为有罪进来的缘故，不只不禁止婚姻，反而变作更需要婚姻。虽然保罗曾说：「不要为肉体安排」(罗十三 14)。但婚姻不是神为肉体安排。婚姻能防止罪的产生。甚么是为肉体安排呢？比方：为免在人前骄傲，而安排在家里骄傲；为免偷别人的东西，而安排偷某一个人的东西。这是为肉体安排。神从来不这样作。偷东西绝对是罪，是不能安排的；骄傲绝对是罪，是不能安排的。但婚姻里面的性关系不是罪，所以男人应该有自己的妻子，女人应该有自己的丈夫。

从林前七章我们看见，丈夫不能主张自己的身体，妻子也不能主张自己的身体；夫妻为了专心祷告的缘故，纔可以暂时分开，以后仍要同房(参林前七 5)，免得有奸淫。神为着防止奸淫的缘故，就定规说，男女应该结婚，并且应该不分开。可见，人有性的感觉并不是罪，甚至对性有强烈的感觉——「欲火攻心」(林前七 9)——也不是罪。神乃是规定，性感觉强的人应该结婚，以免落到罪里头去。

**(三)为要一同受恩：**彼得前书三章七节说，妻子乃是「一同承受恩典的器皿」。换句话说，神喜欢夫妻一同来事奉祂。在基督徒的婚姻里，不只是一个人作基督徒，乃是两个人作基督徒；不只是一个人受恩，乃是两个人共同受恩。

**【婚姻的性质】**我们应当体认到，婚姻具有如下的性质：

**(一)可以增进彼此的认识：**神藉亚当造夏娃，意思是要透过「成为一体」的经历，表明和强调配偶的意义，而配偶也是神所赐的，为要叫双方互相享受，彼此补充对方之不足，直至达到完美无缺的境界。这就是夫妇完全奉献自己给对方，在相好时所要「造」的「爱」。儿女是经过这种关系纔诞生出来的，但这是次要的；要紧的是，双方借着不断「认识」(「同房」原文作「认识」)对方，知道对方是毫无保留，而且是专一的属于自己。这样就能使夫妇间的关系越来越密切。

**(二)婚姻是一件礼物：**你可能是你的配偶一生中所接受过最好的礼物，而你的配偶可能是你曾经接受过最好的礼物。作为一件礼物，你要如何鼓舞他(她)的精神，并使其生活领域得以扩展？而你接受了对方的礼物之后，应当如何反应？是否特别加以照顾，保护它不受伤害和损失？并把它放在特别显著的地位，而小心的拥有它？

**(三)婚姻就是服事：**婚姻是服事的呼召。圣经给我们基督徒婚姻的指引是：「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也要顾别人的事」(腓二 4)。我们永远不能要求我们的伴侣成为我们的仆人，反之，要作我们伴侣的仆人。仆人的角色就是要迎合别人的需要，而非关心自己的需要(参路十七 7~8)。在丈夫和妻子的关系中，作仆人是一种爱心的行为，是一项有力量而且积极的行动；而这项行动表达了彼此间的爱，因而使徒保罗说「彼此顺服」(弗五 21)。

**(四)婚姻是受苦的呼召：**任何人的婚姻都将受苦。浪漫的安逸人士可能会告诉你：婚姻关系是为了自我满足及肉体感官的嬉戏作乐而设计的。但他们是骗你的。你的婚姻誓约就是吃苦的承诺。你已无法收回你的承诺。你承诺与伴侣一同受苦是有道理的，因为与你结婚的伴侣在婚姻的路程上，或早或晚，多多少少都会受到些伤害，而婚姻就是承诺和你的配偶一生共同承受伤害。

**(五)婚姻是一个盟约：**基督徒婚姻使我们体验「成为一体」的事实——这并不仅是一种浪漫的说法，事实的确是如此。一对夫妇，就有点像弓和箭、磁碟和磁碟机一样，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必须互相配合，纔能发挥作用。这个事实促使基督徒宣称：婚姻应是一辈子的事。婚姻是一生的盟约：「无论是富足或是贫穷，是疾病或健康，都不能使我们分开，直到死时。」主耶稣说：「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太十九6)。除非婚姻的一方犯了奸淫，破坏了合一，否则不可以离婚。所以结了婚的基督徒，应当竭力保守神所配合的合一；破坏这个合一，是一件非常严重的事。

## 09 基督徒如何择配

**【择配的重要】**在神创造人的时候，在神的眼中，亚当是半个人，夏娃是另外半个人；两个半个人合起来，纔是一个完整的人。所以人在世上，除了神给恩赐守童身的以外，其余的人都得结婚。神的儿女择配，就是找那另外的一半。神造了你这一半，还造了另外的一半。你要找出那另外的一半，你纔能够成功作一个。所以，择配的意思，就是为着能够成全这「一个」。所以我们要去寻找神所配合的那一个。

盼望青年弟兄姊妹对于婚姻，要学习冷静地，客观地，把每一件事带到神面前好好考虑过。不要情感受冲动，过分热切的一下就跳进去。要知道，婚姻，在基督徒是跳得进去，跳不出来的。所以，在没有跳进去之先，必须好好地考虑过。

**【结婚的物件】**在婚姻的事情上，神曾安排下条件，就是与谁能结婚，与谁不能结婚。神在旧约圣经里给我们看得够清楚，神不许以色列人娶外邦女子为妻，也不可将女儿嫁给外邦人的儿子(参申命七3~4；书廿三12~13)。所以，神的子民的婚姻，只应当限于神的子民之中。换句话说，如果有婚姻的事，是应该以神的子民为对象，不应该在神的子民之外来结婚。不然的话，最大的难处，就是叫神的子民离弃耶和华，去事奉别神。所罗门是最有智慧的王，但因为娶外邦的女子，就陷入拜偶像的地步。

在新约里，保罗对信主的寡妇说，要嫁给在主里的人(参林前七39)。另有一段顶有名的圣经说，信的和不信的不能同负一轭(参林后六14)。这句话虽然不只是指着婚姻说的，但是也包括婚姻在内。神不许一个信的和一個不信的同负一个轭，因为不能一个往这一边走，一个往那边走；不能一个往天上去，一个往世界去；不能一个要得着属灵的祝福，一个要得着世界的丰富。信的人和不信的人一同在那里负起家庭的责任，结果定规是相当的难。所以，最理想的结婚物件，必须是弟兄，是姊妹。

**【择配的条件】(一)天然的吸引：**贝文博士说得好：「互相的吸引，乃是相爱最高的表示。主叫你 and 所

有的信徒作弟兄姊妹，这里面没有吸引的问题。但是，主若叫你与一个人结婚，那就必须有吸引的问题。」在婚姻这件事上，总得你自己乐意纔行。你必须挑选一个婚姻的物件，是你所喜欢，并且也享受他的同在。否则，就不要结婚，因为根本缺了一个结婚的条件。这一种的吸引，乃是婚姻的一个基本条件。

**(二)身体的健康：**我们承认，大的爱能够超越过身体的软弱，这是事实。可是另一面我们要注意，在普通的情形之下，不可能每一个人有大的爱。在普通的情形之下，身体的软弱会伤害婚姻的成功。有一边身体的毛病一多，另一边的牺牲太大，就自然而然会叫这一个婚姻失败。

**(三)遗传的问题：**婚姻的事要看得相当远，要注意遗传的问题如何。要看他个人的健康，也要看他祖先的健康。遗传这件事，不只是医学上的，也是圣经上的。神的律法说，神是忌邪的神。恨神的，神必追讨他的罪，直到三、四代。许多人得救有资格，结婚没有资格，因为他会把他的恶种传下去。许多时候，这样的人一传下去，在他们的后半生，要为着儿女非常受难为。

**(四)家庭的情形：**外国人有一句俗语说，我娶她，我没有娶她的家。但是请记住，没有这样的事。一个女孩子出嫁，全家都跟着她来。人一结婚，丈夫的全家都来，妻子的全家也都来。为甚么？因为一个人多少总像他家里的人。一个家庭是那一种情形，他们的儿女，十个总有七、八个是那样。家庭的情形，总是在第二代身上彰显出来。

**(五)年龄问题：**关于年龄的问题，按一般来说，当然女子比男子早熟，女子也比男子早衰。所以，许多时候，如果要结婚的话，凭着身体来论，男人的岁数比女人大到五至八岁是合式的。另一面，以人的思想来说，还有思想的年龄。很可能一个人的身体已经三十多岁了，但是他的思想只有二十多岁，还是年轻。为着这个缘故，特别在基督徒之中，如果弟兄的思想是早熟的，而姊妹的思想仍然是年轻的，就是弟兄年纪小一点，姊妹年纪大一点，也无所谓。问题是说，你是注重身体的年龄，或者是注重思想的年龄。所以在岁数方面，没有一定的定律。

**(六)性情相投，旨趣相近：**如果在一个婚姻里面，性情上不相合，或者兴趣上不相合，这个家庭迟早要没有平安，双方都相当痛苦。有的人，你一点不喜欢他，你觉得他所作的事完全与你相反。你所喜欢的他不一定喜欢，他所喜欢的你不一定喜欢。这个就是性情上的不相合。

**(1)热爱与冷淡：**有的人觉得人可爱，对待人都相当宽厚，总是尽力量，充满了情感的接待；但是，有的人对于人是相当的冷淡；不一定不爱，但是缺少热切的感觉。你马上看见，这两边在性情上有难处。

**(2)仁爱与严厉：**有的人对人仁爱，舍不得伤人，舍不得得罪人，总是替人着想，替人感觉的；但有的人对人、对事都严厉苛求。

**(3)宽厚与小气：**有的人待人非常宽，甚么东西都舍得，只要家里有甚么，就完全摆上去；但是有的人给人吃掉一点，觉得难受。

**(4)直爽与谨慎：**有的人性情直爽，有的人谨慎。直爽的觉得对方太拖拖拉拉。谨慎的觉得对方太快。两边都痛苦。

**(5)深思与不求甚解：**有的人是深思的人，每件事都很深的想过，详细的考虑过；但是有的人作事不求甚解，作了再说，作完了再想。



**(6)说话准确与随便：**有的人说话非常准确，每一句话都要说得非常非常准。另外一个，说话比较随便一点。这两个人在一起，一个可能批评对方是撒谎；另一个可能批评说，像你那样，连话都不要说了。

**(7)活泼与冷静：**有的人性情相当活泼；有的人性情相当冷静。冷静的一方要觉得对方一天到晚跳跳蹦蹦，活泼的一方要觉得对方冷冰冰。这一个家庭要发生很大的困难。

**(8)干净与马虎：**有的人在家里非常讲究干净，甚么东西都是弄得非常干净；有的人就是喜欢邋邋。日子久了，就会彼此受不了对方。

**(9)性情的相合是维持婚姻的最主要条件：**曾有人说一句话：「一个人可能有两个天堂，也可能有两个地狱。」家庭快乐，就像上天堂；家庭痛苦，就像下地狱。对于我们信主的人，有的人可以有一个天堂，一个地狱。在不信的人身上，可以有两个地狱。他活在地上的时候，是一个地狱；下到地狱里去的时候，又是一个地狱。有许多基督徒，今天下地狱，将来上天堂，因为今天在家庭里没有性情的和谐。

**(10)不能盼望改变对方的性情：**有许多人，有一个基本错误的思想，对于性情的问题，总想我能够改变他。请你记得，绝没有这样的事。就是圣灵要改变他，也得花上多少工夫，何况你？请你记得，婚姻绝没有这么大的能力，能改变他的性情。

**(七)弱点问题：**甚么是弱点呢？凡有道德问题在里面的，那是弱点。那需要在神面前对付。比方，有的人作事情快一点或慢一点，这是性情的问题。如果一个人作事情快到急了，这是弱点。有的人作事情慢到失信，这是弱点。性情急是弱点，慢到失信也是弱点。

**(1)要找出对方的弱点：**青年的弟兄姊妹要结婚的时候，必须先找出对方的弱点。婚姻不是给你一个机会，叫你来找错。所以，在你结婚之后，要不用眼睛。但是在你结婚之前，千万不要因着看天然的吸引，而看不见对方的弱点。千万不要因着太热，而看不见对方的弱点。

**(2)有的弱点没法负担：**有的弱点你有法子负担，你考虑过之后，你知道这一个弱点你可以过得去。有的弱点我们忍受不了。

**(3)弱点不要相同：**千万不要以为说，弱点相同的人能够相处。如果是性情上的不同，那没有良心的问题。如果是弱点，就有良心的问题。并且大家是得救的人，自己觉得，自己难受，又加上对方的难受，责任是双分的，难处也是双分的。所以性情要相同，弱点不能相同。

**(八)品格：**一个婚姻能够成功，也必须双方的品格是彼此都能尊重的。绝对不能妻子看不起丈夫，或者丈夫看不起妻子。所以，两个人要结婚的时候，必须找出来，对方的品格有没有叫你佩服的地方。特别是神儿女的婚姻，总应该有可佩服的品格。一个人缺少可佩服的品格，这一个人没有结婚的资格。你在神面前总得有一、两个可佩服的品格。

**(九)能与人共处：**每一个人要结婚，有一个基本的条件，必须是能同处的。因为婚姻是一个同居。如果一个人和人合不起来，定规和你合不起来。他的生活总是和人合不起来，岂能就是和你一个合得起来？

**(十)必须是奉献给主的：**婚姻最高的成功，不只身体上有吸引，性情上有相同，能相投，并且在属灵上有一样的目的。这就是说，你要事奉神，我也要事奉神。你是将自己完全交给主，我也是将自己

完全交给主。你为着神活，我也为着神活。无论是大事、小事，你都为着主，我也都为着主。这就是说要奉献。这一个乃是婚姻的一个结实的根基。

在这一个家庭里，两个人不是在那里争说，谁是在作主的地位上，谁是要顺服。在这一个家庭里要说，是基督在这家庭里作主。在一个家庭里面，如果夫妻都是完全把自己奉献给主，同心同意的为着事奉主，这一个婚姻成功的成分就非常高。

## 10 基督徒的夫妻生活

**【要花工夫学习如何作夫妻】**我们每一个人，都必须有相当的豫备，纔能够就业。但是希奇得很，一个人作丈夫或是作妻子，一天都没有花工夫学。两个人好象忽然间被人拖到婚姻里，被人请去作丈夫，被人请去作妻子，一点豫备都没有，这一个家庭定规不好。

在世界上，没有一个职业比作丈夫和作妻子更困难。所有的职业都是有钟点制上下班的，只有这一个职业是一天二十四点钟不停的。所有的职业都有退休的时候，只有这一个职业没有退休的时候。

一个人以对付职业的态度来对付家庭，不一定能成功。但是今天人对付家庭的态度，远赶不上对付职业的态度。所以他这一个家庭非失败不可。你要把全副精神摆进去作，比从事职业还要认真纔行。

**【要闭起眼睛不看对方的难处】**人在没有结婚之前，眼睛要张得很大，要看得明白，所有的难处都要好好地考虑过。但是，等到一结婚之后，第一件要学习的，就是要闭起眼睛来不看。结婚的目的，不是为着找出对方的弱点和难处。对方是你的配偶，不是你的学生。

神安排两个人作夫妇，是要在这两个人之间有顺服，有爱。神没有安排作夫妇的人在那里找出对方的难处。要学习爱对方，不要想去更改对方，帮助对方。这一种帮助的思想，根本是错的。你所结婚的是甚么样的人，你就该盼望继续和他生活在一起。

**【要学习迁就】**第三，不管夫妇两个人是何等的相像，性情是何等的投合，还是有许多不同的看法、喜欢、恨恶、主张、倾向。所以当一结婚之后，就要起首学习怎样能够彼此迁就。甚么叫作迁就？迁就的意思就是说，我到半路上去接他。换句话说，两个人成功了夫妇之后，要学习在许多事情上，至少改掉一半。如果能够完全改是最好的，否则改一半也是好的。虽然我原来是这样看法，但是我学习迁就对方。比方说，一个人喜欢安静，另一个说话就轻一点声音。

所以我们作基督徒，应当学习舍己。舍己会叫你迁就。在家庭里一没有舍己，在家庭里定规没有迁就。要把自己的意见摆在一边，学习接受别人所看见的，学习迁就。

**【要学习欣赏对方的长处】**第四，我们一结婚之后，就要学习欣赏对方的长处。这就是说，当对方事情作得好的时候，必须有感觉。这不是说，要去谄媚对方，或想法子讨好对方；乃是说，要学习看见对方的长处，看见对方好的地方，看见对方美的地方。

如果要家庭圆满，必须丈夫和妻子会彼此欣赏。不能别人说他好，你说他不好。你要在那里感觉到对方的长处。有机会的时候，要公开承认他的长处，要说出你心里对他的好感。否则，在家庭里就要有许多的误会或难处。

**【必须有礼貌】**第五，在家庭里必须有礼貌。没有礼貌，乃是一件可憎恶的事。人除了对自己以外，无论对谁都应该有礼貌。不管人和你多熟，你一失去礼貌，你就失去他。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告诉我们说，爱是不失礼的(林前十三 5「不作害羞的事」的原文意思)；爱不会没有礼貌。一个人最没有礼貌的时候，常常就是在家里的的时候。人生的接触所以有意义，所以美丽，和礼貌有很大的关系。一把礼貌拿走，人生的丑恶就都显出来了。礼貌好象机器里面的滑润油，机器有了滑润油，运转就很顺利了。两个人的相处一没有礼貌，摩擦就发生了；一没有礼貌，不舒服的感觉就生出来了。

**(一)话语：**所以，在家庭里，像「谢谢」、「可不可以」、「对不起」、「请」，诸如此类礼貌上的话都应该有。

**(二)衣着：**在家庭里，在衣服上也要对，也要穿得整齐。千万不要把最没有礼貌的衣服摆在家里面穿。

**(三)举动：**还有，在举动上，也要有礼貌。拿东西给人的时候，最好是用两只手。如果只能是一只手，就态度也得对。千万不可用摔的。

**(四)声音：**话虽然是一样，声调却不一样。今天我们把最好的声音在外面用光了，回到家里来，都用不好的声音，这是许多人的难处。

**【必须叫爱生长】**第六，爱是婚姻的根基，爱也是家庭的根基。爱吸引两个人去结婚，爱也维持两个人在家庭里。你如果好好的喂养它，爱是很容易生长的。有许多人在结婚之前有爱，所以他们去结婚。在结婚之后，他们就下手去饿他们的爱，所以他们的爱就逐渐地死掉。没有爱的结合是一件痛苦的事，没有爱的家庭更是一件痛苦的事。

此外，每一个结婚的人，都应该找出对方所怕的甚么。绝对不要放纵自己随便的生活。每一个家庭要成功，作丈夫的，作妻子的，千万不要作一件事你看是不要紧，而另一个看是非常要紧的。你作一件事，他在那里忍不住，而你毫无感觉，这是会使家庭出问题的。

**【不能自私】**第七，你如果结婚，你就得活出来像一个与人结婚的人。你不能活出来不像一个结婚的人。一个人结婚，保罗说，要讨对方的喜悦(参林前七 33~34)。家庭的难处，恐怕自私算是最大原因之一。

婚姻有一个基本的条件，就是牺牲，就是学习讨对方的欢喜，要学习感觉对方的痛苦和喜乐。这个必须客观，不主观。主观的人不能作好的丈夫和妻子。所有主观的人都是自私的人。连自爱都是主观的。你要学习站在他那一边来明白他，也要学习站在他那一边来明白你自己。

有许多人，结婚之后，就想我是全宇宙的中心，好象整个宇宙都是环绕着我，所有的人都应当为我而活。我找到了一个人，来达到我奴役的目的。这一个婚姻是利己的婚姻。这一个婚姻定规失败。

**【必须给对方有自由、秘密、私有物】**虽然婚姻叫一个男人或女人，失去他的自由。但是，总不能叫所有的自由都失去。没有一个人愿意完全失去自由，这是人的天性。连神都给我们自由。所以，在家庭里，要学习给对方有相当的自由，给对方有他自己的时间、钱和东西。每一个丈夫和妻子，可以有他自己的秘密。这是一件合法的事。左手所作的事，可以不必给右手知道。所以，要学习尊重个人的存在，而不把两个人成功作一个。这样，这一个家庭能在许多事情上免去难处。

**【解决家庭难处的路】**第九，夫妻难免有难处。如果夫妻两个人有了难处，怎么办？在难处没有解决之先，你必须知道那一个难处是在那里。

**(一)解决必须公平：**有事如果不公平解决，不能长久。你千万不要盼望，有一方面能够忍耐到底。小事一直积压忍耐，有一天会爆发的。

**(二)要开夫妇会议：**最好两个当事人开夫妇会议，两个人把意见彼此沟通、对付。不可一方的意见，外面的人知道了，而家里的人却不知道。沟通时，要彼此给对方说话的机会，等对方说完了再说。并且要把争执的点很客观的说出来，不可主观。话说过之后，要一起祷告。总是在祷告之中求解决，求主明白指出两个人的难处在甚么地方。若是能这样，总是到第二次祷告的时候，差不多的事就都解决了。

**【必须有认罪、有赦免】**第十，在家庭里两个人必须有认罪，也必须有赦免。基督徒作错了事，基本的原则乃是认罪。基督徒不是作错了事盖起来，或者下一次不作就是了，这不是基督徒。基督徒作错了事，是要承认说，某一件事我错了。所以，一切作错了事的都得认罪。而在对方错的时候，要学习赦免，不能追究，不能计算。爱是不计算，就是指着不计算人的恶(林前十三 5)。不是把人的罪一一的记起来，乃是学习在神面前把他的罪一一的赦免。一赦免就得忘记，一赦免就得摆在一边。

**【寻求教会帮助时必须双方乐意】**当家庭的难处不能带过去的时候，第三者是很不容易解决的。你对第三个人说难处，就像脚受伤了，把泥涂在伤口上，这就不容易解决。但有的时候，夫妻之间有难处，如果要带到教会面前，必须取得对方的许可。不是两个人闹意见，乃是两个人要请教会解决。告诉教会的用意，乃是真心要寻求那一个错在甚么地方。

**【必须一同活在神面前】**第十二，夫妻两个人，特别是有孩子的父母，总得有在一起祷告的时间，总得在一起等候神，在一起有属灵的交通。家庭作得好，必须两个人活在神的面前。一不活在神的面前，这一个家庭定规作不好。

**【好的教会要有好的家庭来维持】**一个人在家庭里和配偶不能同心，就决不能在教会里和弟兄姊妹同心。这是一定的。不能说，在家庭里和妻子大吵大闹，在教会里还能大唱阿利路亚。在家庭里能够好，到教会里面来纔能够好。好的教会，需要好的家庭来维持。

## 11 基督徒如何为人父母

**【父母的责任】**全世界的书差不多都告诉人怎样作儿女，很少有书告诉人该怎样作父母。人都是以为，人应该学习怎样作儿女。可是新约圣经里，特别注意告诉人应该怎样作父母(参弗六 1~4；西三 21)，因为神注意父母过于注意儿女。所以，人应当学习怎样作父母。

作夫妇固然是不容易的事，但作父母更是不容易的事。作夫妇，不过是自己的问题；作父母，乃是别人的问题。作夫妇，不过是自己快乐的问题；作父母，乃是下一代儿女快乐的问题。下一代的儿女能够带到甚么地步，责任都在父母的身上。

作父母的责任是何等的重。因为神将人的身体、人的灵魂、人的一生、人的前途都交在我们手中。没有一个人影响另一个人的前途，像父母影响儿女一样。所以，我们要学习作好的父母。

**【为儿女自己分别为圣】**所有作父母的人，都得学习主耶稣的榜样。

**(一)主为门徒自己分别为圣：**主耶稣说：「我为他们的缘故，自己分别为圣」(约十七 19)。主耶稣的本性是圣的，可是因着门徒的缘故，祂就自己再分别为圣。这意思就是说，有许多事情祂可以作，这与祂自己的圣洁并没有冲突，可是祂因着门徒软弱的缘故就不作。许多的事主可以作，但是，因为怕门徒误会、跌倒的缘故，就不作。

**(二)不能随便行事说话：**照样，所有有儿女的人，也都必须为着自己的儿女分别为圣。这意思就是说，按着我们自己，本来有许多事情可以作，许多话可以说；今天为着儿女的缘故，不能随便作，不能随便说。

你如果不能约束你自己，你就不能约束你的儿女。请记住，许多的事情，没有儿女的人，他的自由至多是妨害他一个人而已。有儿女的人，他的自由，就破坏了他自己和他的儿女。

**(三)要按着标准行：**所以，你在道德上，在家庭行为上，在属灵的事情上，要替自己定规一个标准。你自己必须严格的按着这些标准去行。不然的话，不只你自己出事情，马上也把你的儿女带坏了。许多的儿女坏了，不是别人带坏的，乃是自己的父母带坏的。

一个人在他的一生中，对于事情怎样估价，如何断定，都是当他在父母膝下的时候学出来的。所以，所有的父母都得记得，我今天的举动，一直要继续在我的儿女身上，不会停止。你没有儿女的时候，你高兴，甚么都可以作。你有了儿女之后，你的自己要受限制。

**(四)要有受托的感觉：**没有一种人的失败，比作父母的失败更大。一个小孩交在你的手里，他不能保护自己。主把小孩子托给你，你不能到主面前去说，你托给我五个，我丢了三个。这一个受托的感觉若是没有，教会一直不会好。请记住，你们的儿女如何，乃是你们作父母的人的责任。所以，我们要看见，作父母必须约束自己；要不然，神把人的身体和灵魂交在你的手里，将来你没有法子见你的神。

**【必须与神同行】**第二，所有作父母的人，不只要自己为着儿女的缘故分别为圣，并且自己应该真的是圣的，这就是说，他们自己必须是与神同行的人。如果作父母的人只为着儿女的缘故守规矩，而为着你自己就随便，请记得，你很容易就给他们看透了。你自己不是谨慎的人，而在儿女面前谨慎，你要看见，他们很容易拆穿你的假冒。你在他们面前不管表现得多么热心，只要你自己不是真热心的，他们很容易就把你看透了。他们很清楚，而你自己不清楚。所以，作父母的人要为着儿女分别为圣，他自己必须是与神同行的人。

以诺活到六十五岁，生了玛土撒拉之后，与神同行三百年，并且生儿养女(参创五 21~22)。以诺没有生儿女之前，他的情形如何我们不知道。但是，以诺生了玛土撒拉之后，圣经记载他与神同行。家庭的重担在他身上的时候，他就起首觉得自己不行，他觉得他的责任重大，是他所不能应付的，所以他与神同行。作父母不只不能拦阻与他神同行，并且反而叫他与神同行而被提。第一个被提的人，乃是作父亲的人。在家庭里负家庭的责任，是彰显在神面前属灵的情形的。

所以，你如果要真实的带领儿女往神面前去，你自己在神面前必须是与神同行的人。你不能用手指着天，就可以把儿女打发到天上去。要记得，用手指头指着天，儿女不能就往天上去。你只能自己在前面走，叫他们跟。作父母的人的标准如何，儿女的标准也定规如何。

请你记得，你所爱的，他们自然也就在那里学习爱。你所恨的，他们自然也就在那里学习恨。你所宝贝的，他们自然在那里学习宝贝。你所定罪的，他们自然在那里学习定罪。你爱主的标准是甚么，自然他们爱主的标准也是甚么。一个家庭里只能有一个标准，不能有两个标准。

**【父母必须维持同心合意】**第三，一个家庭要好，父亲和母亲必须是同心的。许多时候，父亲和母亲的看法不同，结果，就造出漏洞来给儿女自由犯罪。如果父亲说可以，母亲说不可以；母亲说可以，而父亲说不可以；就叫儿女变作拣他所喜欢的去问，拣他所觉得便当的去问。

如果夫妻看见对方有不对的地方，你们两个人要在房间里问，你为甚么对孩子这样说。交涉要办，但是，不要给孩子在你身上寻着漏洞。这样，就很容易同心合意的把儿女带到主面前。

**【要尊重儿女的人格自由】**第四，圣经里，对儿女有一个基本的原则，就是儿女是耶和华所赐给的。所以，所有的儿女，在圣经里，都是神的信托，有一天你要为着这一个信托去交账。没有一个人能够说，我的儿女是我的。以为儿女绝对是我的，以为儿女一切的事都可随我无穷的意志来支配，都可随我专制的意志来支配，一直到他成人为止。这一种的思想，是异教的思想，不是基督教的思想。

**(一)父母没有无限的权柄：**许多人作了基督徒之后，还是有天下没有不是的父母的想法。请你们记得，天下尽多不是的父母。错，许多时候是在父母身上。所以，千万不要以为你有无限的权柄，可以支配你的儿女。请记得，只有死的东西，神将无限的权柄给你。有灵魂的人，神没有将无限的权柄给你。

**(二)儿女不是父母的出气筒：**你和各种的人来往，都相处得很好。但是，你对于儿女，好象他是你私有的财产，你忘记了他有灵魂，忘记了灵魂是神所赐的。你所有的脾气都是向着你的儿女发。你喜欢待儿女怎么样，就待儿女怎么样。好象对于全世界的人都要有礼貌，惟独对于儿女不需要礼貌，儿

女好象是你的出气筒一样。

神绝没有把孩子所有的权利、自尊心、自由、独立人格都抹煞，把他们摆在你手里，任你打，任你骂。没有这件事。请你记得，对和不对，在你身上，和在他们身上，在神面前是一样一式的。你和他是一个标准。不是说在你身上是一个标准，在他们身上又是一个标准。

每一个要认识神的人，都应该学习约束自己。在儿女身上特别要约束自己。而这一个约束自己，是从重视儿女的灵魂上产生的。不管儿女是多小，多软弱，请你记得，他有人格。神给他个性，神给他灵魂，我们不能侵略他的个性，抹煞他的人格，轻看他的灵魂。所以，我们没法随便的对待他，我们要学习尊重这一个人。

基督徒使气是不应该的，基督徒在儿女身上使气也是不应该的。你应该讲理，和他也应该讲理。对就是对，不对就是不对。不是因为他弱小，就欺侮他。全世界最不勇敢的人，就是欺侮弱小的人。

**(三)不要作儿女的十字架：**神把儿女赐给父母，不是要父母作儿女的十字架。神把儿女赐给父母，乃是要父母学习在神面前尊重别人的自由，尊重别人的人格，尊重别人的灵魂。所以，作父母的人应当慢一点要求你们的儿女顺服。你们先要要求你们自己在神的面前作好的父母。如果不是好的父母，自然就不是好的基督徒。

**【不要惹儿女的气】**第五，保罗给我们看见，作父母的人有一件事是非常要紧的，就是不应该惹儿女的气(参弗六4；西三21)。

**(一)不能过分的用权柄：**甚么叫作惹儿女的气？意思就是说，你过度的用你的权柄。或者你用你身体的力量来压迫他，因为无论如何你比他强。或者你用金钱的力量来压迫他，你说，你不听我，我不给你钱；你不听我，我不给你吃，我不给你穿。他的养生是靠着你的，你是用钱来压迫他。你惹他们到一个地步，一直在那里等候自由。所以作父母的，千万不要过度的用权柄，惹儿女的气。无论如何，不要把儿女弄僵、弄翻。你们要学习作父母，在儿女身上有爱，有温柔，有见证，能吸引。而另外一方面，绝不能在他们的身体上过分用权柄。权柄只能节制的用；过分的用权柄，就僵了。

**(二)要给儿女正当的欣赏：**还不止，儿女作得好的时候，还应该给他正当的欣赏。如果你除了打和骂之外，甚么也没有，就变作像保罗所说的话：「叫儿女失去志气」(西三21)。所以儿女作得好的时候，应该鼓励他。不错，孩子需要有罚，但也需要有赏。不然的话，孩子要失去志气。

**【话必须说得准确】**第六，父母的话，在儿女身上是非常有功效的。所以不只你的榜样要紧，你的话也要紧。

**(一)不该给虚空的应许：**请你们记得，作父母的人，对儿女所说的话，如果不能实行，就不应该说。决不应该给儿女虚空的应许。总要每一句话都靠得住。如果孩子们看见父母的话不可靠，等到他大的时候，定规对于甚么事情都马虎。他以为说话可以随便，甚么都可以随便。所以，要拣选作得到的事答应，作不到的事宁可不答应。

**(二)命令一出，非履行不可：**有的时候，你如果叫儿女作一件事，你不开口就不开口，一开口就要作到。你要他们相信你的话是代表你的意思。要从小就给他们看见，话语是神圣的。叫他觉得我的父

母亲不随便说话，一说话非作不可。如果给他寻出你说的话不算数，你的话马上都要落空。所以你说的每一句话，都要有实际、有原则。

**(三)过分的话马上要更正：**说话总要准确。对孩子们说话的时候，要常常学习更正。你说，刚纔这一句话不对。家庭里面的一切，都是要建立基督徒的品格，所以，你们自己要建立话语的神圣。

**【以主的教训和警戒来养育儿女】**第七，要以主的教训和警戒来养育儿女。甚么叫作主的教训？主的教训是说，如果他这一个人是基督徒应该如何。主要我们对于儿女，打算他定规作基督徒，不是打算他作不得救的人。你们打算他们要作基督徒，并且要作好的基督徒。那一个好的基督徒定规要怎样，我要按着这一个来教训他。

**(一)要使儿女有正常的雄心：**孩子最大的问题就是雄心。每一个孩子，小的时候，都有雄心。你如果在世界里，孩子就想要作总统，想发财，要作大的教育家。你的世界如何，孩子的雄心也如何。所以，作父母的人，要学习把孩子们的雄心改过来。我要作爱主的人，我不要作爱世界的人。我们要使他们从小就有这一个心。我如果可能，我盼望作甚么种的基督徒。你们就自然而然在雄心上给他们有转变。要叫他们的志向转过来，知道甚么是高尚的，甚么是宝贝的。

**(二)不要鼓励儿女的骄傲：**孩子还有一个难处，就是对自己有骄傲。或者说，夸耀自己的聪明、本领、口才。一个小孩子，总是以为自己是何等特别的。作父母的人，不需要打倒他的自尊心，但是，要给他看见他自己过大的地方。要告诉他说，全世界像你这样的人很多。不要失去他的自尊心，也不要他骄傲。

**(三)要儿女服输并学习谦卑：**作基督徒的人，需要知道如何佩服别人。得胜是容易的事，失败是不容易的事。得胜而态度对人谦卑的人是有，失败而不毁谤人的少。但是，这不是基督徒的态度。所以，一方面，一个人在那里有长处，要叫他学习谦卑，不夸口。另一方面，一个人失败的时候，要他们学习接受那一个失败。要教训他们，输了的时候，要能够输的好。我们中国人的缺点是不服输。服输是基督徒的美德。我赢的时候，绝不能够目空一切。人比我好的时候，我要佩服他。

**(四)要教儿女会拣选：**我盼望你们要给孩子们从小就有拣选的机会。要给他们看见，他们所喜欢的对不对。要给他们拣选的机会，而带领他们拣得对。

**(五)要教儿女学习安排事情：**你们总要教儿女学安排事情。你们必须给他们有机会料理他们自己的东西，料理他们自己的事情。你们稍微给他一点的指导，叫他自己去安排。叫他从小就知道一点，事情应该怎么样作。

我相信，如果教会要强，至少有一半的人是从基督徒的儿女上来的。你不能一直盼望人从世界里进来。你要盼望到第二代，人要像提摩太一样，从家庭里出来。有像他的祖母罗以，他的母亲友尼基那样的人栽培他(参提后一5)，以主的教训养育他，带领他长大。这样，教会纔能丰富。

今天变作甚么种情形？多少女孩子应该母亲管的，不管，弄到教会里来；多少男孩应该父亲管的，不管，弄到教会里来。如果基督徒的父母负责把小孩子养育好，这些孩子们进入教会，教会就省去一半的事。



**【必须带领儿女学习认识主】**第八，我们必须带领他们学习怎样认识主。家庭的祭坛，的确是有用的。在旧约里，帐棚和祭坛是连在一起的。换一句话说，家庭和事奉神，奉献给神，也是连在一起的。所以，在一个家庭里，特别是有孩子的家庭，祷告和读经是不可少的。

**(一)要适合儿女的标准：**但是有的家庭聚会，常常作得失败。有的是时间太长，有的是道理太高，孩子们根本莫名其妙，不懂得你叫他们坐在那里作甚么。所以，家庭聚会必须顾到孩子。千万不要把你的标准拖到家庭里去。你在家庭里所作的事，必须适合他们的标准，适合他们的口味。

**(二)要鼓励吸引：**你们在家庭的聚会里，还有一个难处，就是没有爱。总是要想法吸引他们来，鼓励他们来。千万不要用鞭子强迫叫他们来。那一个强迫的后果，非常不好。也许打了一次，一生就生出事情。

**(三)早晚各一次家庭聚会：**家庭的聚会最好是每天早晚各一次，早上父亲领，晚上母亲领。每天吃饭的时候，必须要谢饭。谢饭的时候，要学习诚心感谢神。要带领他们感谢。

早上要短，要活，不要长。最多不超过一刻钟，也不要短于五分钟。叫他们一个人读一节圣经。父亲在那里领，挑出几个字来，稍微讲一点道。儿女们如果可能记得的，要叫他们记得，叫他们背出来。末了，父亲或母亲，有一个祷告，求神祝福他们。不要祷告太高、太大的事。要祷告他们能领会的事。不要过长，要简单。

晚上的时候，要比较长一点，让母亲来领。母亲要把他们的话带出来，今天你有没有难处，你有没有打架，你心里面有没有觉得不平安？请你们记得，如果母亲不能叫孩子说话，母亲一定有毛病。孩子们和母亲有间隔，这是母亲的失败。带领这些孩子，让他们有一点祷告，教他们几句话。这一个聚会必须要作得活。也要他们认罪，但是千万不要迫他。要毫无假冒，要非常自然。

**(四)要注意儿女的悔改：**你们要给他们知道，甚么叫作罪？所有的人都有罪，你们总得注意他们悔改的事。你们要把他们带到主的面前来，到了一个时候，你们要他们专一的接受主，又带他们到教会里来，叫他们在教会里面有分。这样，你们就能够带领这些儿女学习认识神。

**【家庭里的空气该是爱】**第九，家庭里的空气应该是爱。儿女们将来的情形如何，都是看家庭里的空气如何。如果儿女们在家庭里，小的时候得不着爱的培养，你们就是把儿女们带到刚硬、孤独、反叛的性情里去。许多的儿女，到年长的时候和人共处不来，乃是因为在家庭里缺少爱的情形。如果一个人小的时候，家庭是这种的情形，到大的时候，就自然而然落落寡交。他有自卑感，却总看人不起。在家里要有喜乐、温柔的空气，要真有爱。这样，这一个家庭里的孩子出来的时候，就是一个正常的孩子。

作父母的人，必须学习作儿女的朋友。你们千万不要让儿女和你好象很生疏，不会接近你。请你记得，朋友是交出来的，不是生出来的。你们必须学习和你的儿女接近，欢喜帮助他，让他们有难处的时候会告诉你，软弱的时候会请求你。不是坐在宝座上审判，乃是帮助。总是有事情的时候要帮助他们。

**【刑罚的问题】**第十，是刑罚的问题。孩子们作错了，定规要刑罚，不刑罚不对。

**(一)要怕打儿女：**但是刑罚是最难的事。作父母的人，应该怕打自己的儿女，像怕打自己的父母一样。

**(二)要打：**可是，也要打。箴言十三章廿四节说：「不忍用杖打儿子的，是恨恶他；疼爱儿子的，随时管教。」这是所罗门的智慧。父母应该用杖来打儿女，所以，打是应当的。

**(三)要打的对：**但是，打要打得对。千万不要使性，千万不气着来打。当儿女出事情的时候，气必须下来。你有气，绝对不能打。

**(四)要给儿女看见错在那里：**有的事情是非打不能解决的。但是，要他看见那一个打是为着甚么。不只是用责打挡住他的错，并且要解释给他听，你有这一个错，所以今天需要打。

**(五)打是一件大事：**千万不要将打孩子作到一个地步，好象是家常便饭。你必须作到一个地步，看打孩子是一件大事。

**【大的儿女是从大的父母来的】**末了，我要说，世界上许多神所大用的人，都是从大的父母来的。从提摩太之后，你看见不知道多少神所用的人，例如约翰卫斯理、约翰牛顿、约翰培登等人，都是从大的父母来的。我们这一代，如果每一个作父母的，都作好的父母，就第二代不知道要有多少刚强的弟兄姊妹。教会的前途，都是看这些作父母的人。

## 12 基督徒的家庭人际关系

**【要引导尚未信主的家人归主】**一个人一信了主之后，要有负担带领别人来归主。基督徒领人归主的优先物件，应当是自己家里的人。圣经里面记载一个被鬼附的人，主耶稣把污鬼从他身上赶出去之后，对他说：「你回家去，到你的亲属那里，将主为你所作的，是何等大的事，是怎样怜悯你，都告诉他们」(可五 19)。主要那些蒙恩得救的人，让自己家里的人都知道主耶稣的救恩，因为主喜欢一家一家的得着拯救。

在圣经里面，有很多的实例可以证明，神的救恩是以「家」为单位的，例如：挪亚全家八口进方舟得救(参创七 1；彼前三 20)；逾越节的羊羔，是一家宰一只，涂血在门框上，叫全家人都得救(参出十二 3，7)；妓女喇合挂一根红绳子，使她全家的人都得救(参书六 17)；当税吏撒该蒙恩得救的时候，主耶稣说：「今天救恩到了这家」(路十九 9)；使徒保罗对腓立比的狱卒说：「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 31)。

当然，若要使你家里的人也能蒙恩得救，就不只要告诉他们你已经信了主耶稣，并且要告诉他们主为你作了何等大的事。光是言语的见证还不够，必须加上生活行为的见证纔行。我们必须在家里显出，我们信主以后比信主以前是有何等奇妙的大改变，纔能使家里的人听我们的话语。不然，他们心中是不会佩服的。我们必须比从前公义，比从前舍己，比从前爱人，比从前殷勤，也比从前快乐。如果我们没有行为上的改变，那他们是不会相信的。

许多时候，家里的人并不会因我们的见证，就马上接受主，所以我们要为他们祷告，借着祷告常

常把他们带到神面前。关心自己家人的灵魂，迫切而有恒地为他们祷告，当神所定的时候一到，就要看见果效。

**【如何为人子女】**基督徒在家庭里如何对待父母，这在神面前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父母是儿女的源头，儿女是出于父母的，正如神是人的源头，所有的人都是出于神的一样。因此，儿女如何对待父母，也必同样地如何对待神，所以神对此非常关切。圣经给我们如下的教导：

**(一)奉养父母：**当父母年老又无收入，为人子女者理应供养他们，这是我们该尽的责任。使徒保罗说：「人若不看顾亲属，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还不好；不看顾自己家里的人，更是如此」(提前五8)。无论在物质上或在精神上，看顾并供养父母，连不信的人也认为这是天经地义的事。基督徒千万不可以借口任何的理由，忽略这个责任。当年法利赛人，以为只要照古人的教训在会堂里热心服事，就不必再奉养父母了。主耶稣严正的斥责他们说：「你们倒说，人若对父母说，我所当奉给你们的，已经作了供献；以后你们就不容他再奉养父母。这就是你们承接遗传，废了神的道」(可七11~13)。

**(二)尊敬父母：**有的做儿女的人，虽然在物质上供养他们的父母，但是却不尊敬他们，有时甚至轻视、藐视他们。箴言说：「你母亲老了，也不可藐视她」(箴廿三22)。老年人因为体、智衰老，有时难免显得糊涂些，但我们仍不可失去对他们的尊敬，反而应该更加同情他们纔对。保罗说：「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长寿。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弗六2~3)。尊敬父母是带进神祝福的路，且能活得更长。尊敬父母的人，纔是身心正常的人；这样的人，心思清明，凡事节制，当然福寿两全。

**(三)听从父母：**尊敬父母的人，必然听从父母。尊敬偏重于里面的存心，听从则偏重于外面的表现；听从乃是尊敬的自然结果。保罗说：「你们做儿女的，要凡事听从父母，因为这是神所喜悦的」(西三20)。「听从」在原文含有站在下方，注意倾听并服从命令的意思。也许有人认为这里的「凡事」听从父母很不合理，难道不信主的父母命令我们不可相信，或叫我们去作坏事，我们仍须听从他们吗？对此，保罗在另一处又说：「你们做儿女的，要在主里听从父母，这是理所当然的」(弗六1)。「在主里听从」的意思是一面靠着主的力量，一面照着主的意思来听从；若是父母命令我们去作违背主旨意的事时，我们虽然「敬听」但不「盲从」。在不违背真理的原则下，父母的命令即使是有瑕疵或错误，做儿女的人仍应听从。

**【代沟的问题】**两代家人之间，往往由于思想、观念、看法、兴趣、年龄等有极大的距离，而产生所谓的「代沟」问题。这个问题在不信主的人们中间，显得特别严重。一方面，因为时代的思潮不断的在演变，几十年前的想法，不一定适用于几十年后的人们；再加上年轻人成长于不敬畏神的社会环境中，容易沾染种种的恶习，如：吸毒、放荡、奇装异服、游手好闲、犯罪作恶、目中无人等等，回到家里，自然目无尊长，不服管束。而另一方面，也有许多老年人，从不反躬自省，而一味地以老卖老；自己言行不符，不作儿孙辈的好榜样，却要处处指正他们；自以为「我吃的盐多过你吃的饭，我过的桥长过你行的路」，却不知道那些想法与作法已经跟不上时代，而仍要儿孙辈奉行如仪。上述的种种现象，难免造成「代沟」——彼此看不顺眼，误会猜疑，互不信任——轻者感到困惑、沮丧，重者觉得讨厌、憎恶，因而冲突不断。

「代沟」问题的解决办法，既不是叫年轻人来迁就老年人，也不是叫老年人来向年轻人低头，而是双方都要回到神面前来。惟有敬畏神的人，纔能够尊重对方；也惟有与神和好相安的人，纔能与别人和好相安。圣经的教训是：年轻人要尊敬老年人——「在白发的人面前，你要站起来；也要尊敬老人，又要敬畏你的神，我是耶和華」(利十九 32)；老年人也不可伤害年轻人的自尊心——「不要惹儿女的气，恐怕他们失了志气」(西三 21)。

特别是身为长辈的人，对于「代沟」的问题应当未雨绸缪，趁着儿女还年幼的时候，就要留意儿女的教养，不要等到十几、二十岁了，纔想到要调整他们，那时，就时不我予，徒呼负负！圣经说：「教养孩童使他走当行的道，就是到老也不偏离」(箴廿二 6)。解决「代沟」问题，宜乎及早。

**【婆媳之间如何相处】**婆媳不易相处，几乎成为天经地义的事；婆媳不和的事，在中国人中间特别显著，因为西方人婚后与公婆同住的情形并不多。一方面，婆婆不是自己的母亲，媳妇不是自己的女儿；另一方面，两人都争取同一位元物件——婆婆希望占有自己的儿子，媳妇却要全部拥有自己的丈夫。在这种竞争心理下，加上生活琐事的冲突，往往导致婆媳之间明争暗斗的局面。轻者，鸡犬不宁；重者，婚姻破裂。

婆媳不和的难处，不能完全归咎给任何单一个人；所以若要婆媳融洽和谐相处，必须是媳妇、婆婆、儿子(丈夫)三方都能齐心协力，扮演成功的角色。做媳妇的人，要设法关心和了解婆婆，拉近彼此间的距离，由「彼此能够交谈」，进而成为「彼此互相照顾」；做婆婆的人，要打开心门，接纳媳妇成为自家的人，努力使自己有开通的思想，能适应时代的不同；做儿子和丈夫的人，要设法使母亲有安全感，使妻子有满足感，叫双方都能觉得「孝敬父母」与「夫妻相爱」不但不冲突，反而是「相辅相成」的。

再者，婆媳不和的问题，也牵涉到「母子」与「夫妻」何者为重的观念。圣经是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创二 24；太十九 5)。圣经所谓的「离开父母」，并不是指弃父母于不顾，而是指精神上的独立，不再倚赖父母。懂得神心意的婆婆和丈夫，应当重视「夫妻」的关系，而不应以「母子」关系为由，破坏了夫妻间的「一体」。

圣经里面拿俄米和路得之间的故事，可以说是婆媳相处的最佳榜样，我们应当从她们身上学习教训：

**(一)为对方着想：**身为婆婆的拿俄米，为媳妇路得着想，她不但不勉强媳妇跟随自己回犹大地，还再三劝她回娘家改嫁(参得一 8~15)；等到路得执意跟随她回去之后，拿俄米便为路得的将来打算，要为她谋个安身之处(参得三 1)。而身为媳妇的路得，也为年老的婆婆饭食着想，把自己辛苦拾取的麦穗，全部带回给婆婆(参得三 18)。

**(二)彼此坦诚相待：**拿俄米并未向路得隐瞒将来的难处和困境(参得一 11~13)；路得也向拿俄米凡事一一告诉(参得二 19；三 16~17)。

**(三)彼此信任不疑：**拿俄米信任路得的行事为人(参得二 2)；路得也信任拿俄米为她所出的主意(参得三 5)。

**(四)彼此赏识感恩：**拿俄米赏识媳妇曾经恩待儿子和自己(参得一 8)；路得也爱慕婆婆(参得四 15)。

(五)认识神并以神的旨意为依归：婆婆教导媳妇认识真神，使媳妇以婆婆的神为她的神(参得一 16)，定意跟随婆婆来投靠 在耶和 华以色列神的翅膀下(参得二 12)。

(六)为爱牺牲自己成全别人：婆媳两人之间，一切以爱为出发点，不计较自己所受的苦，凡于对方有益的事，就甘心牺牲自己，结果两人都享受神的祝福(参得一 21；三 1，10；四 14~17)。

## 13 教会生活(一)——弟兄相爱

**【鉴别真信徒的方法】**约翰福音是四福音中最后写的，约翰书信也是所有书信中最后写的。在别的三卷福音书里，讲到主耶稣的许多事迹和教训；而约翰福音书，特别把神的儿子来到地上的那一个最高、最属灵的点，清楚的告诉我们：「信子的人有永生」(约三 36)。在约翰福音里，充满了「信」。人一信主，就得着永生。这是约翰福音的题目，这是约翰所特别注重的点。

到了书信，其他的书信都注重在神面前的信心，而约翰书信却注重在神面前实际的行为——「爱」。其他的书信说信的人得著称义、赦免和洁净，约翰的书信却说信的人必须有凭据——爱。

一个人在神面前的信心，可能是真的，也可能是假的；可能是活的，也可能是公式的。人可能凭着头脑、道理、知识、公式，混到教会中来，他们不一定真相信神的话。圣经告诉我们，在保罗的时候，就已经有假弟兄了(参林后十一 26；加二 4)。

约翰书信给我们看见，人如果说他自己是有生命的，他必定有凭据；人如果说自己是属乎神的，在他身上必定有一个彰显，必定有一个见证。所以约翰的书信给我们一种鉴别的方法，使我们凭以知道谁是真弟兄，谁是假弟兄。

**【爱的生命】**全部圣经只有两处用「出死入生」这一句话，就是约五 24 和约壹三 14；前者说信的人是已经出死入生了，后者说出死入生是有凭据的，爱弟兄就是出死入生的凭据。

比方：你与许多人交朋友，你喜欢、佩服、尊敬他们；但是，你对他们的感觉，与你对同胞弟兄姊妹的感觉，总是有些不同。你对你的亲兄弟有一个莫名其妙、很自然的爱的感觉。这一个感觉，证明你和他是一家人。照样，在这里有一个人，他的外貌、性情、兴趣，也许与你完全两样；可是，因为他也是相信主耶稣的，你对他就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好象比你的亲兄弟还要亲。你有这一个感觉，就证明你是已经出死入生的人。

约壹五 1：「凡信耶稣是基督的，都是从神而生；凡爱生他之神的，也必爱从神生的。」你如果爱生你的神，你就必定爱神所生的，这是极其自然的。你不能说我爱神，而我对弟兄没有感觉。这是不可能的事。

在你里面有一个「爱」，证明你从前那一个「信」是真的，所以你就有了这一种说不出的「爱」。这一个爱弟兄的心是很特别的，不是因为别的缘故而爱，只是因为他是弟兄而爱。

不错，信心使你遇见神，信心使你出死入生，使你作一个神家里的人；但是，信心不只使你遇见父，信心也使你遇见弟兄。神所安排的是：「信」使我们出死入生；出死入生的人，就能够「爱」。不

是因为他与你意气相投，所以你爱他，只是因为他是你的弟兄，所以你爱他。我们凭着爱弟兄，就能知道自己是出死入生的人。这是一个非常可靠的方法，能试验出神的儿女在地上到底有多少。

约翰的书信明显的给我们看见，分别真信心和假信心的路，不是在信心里，而是在爱心里。不是问信心如何，而是问爱心如何。信心如果是对的，就必定有爱心。没有爱，就证明没有信；有爱，就证明有信。

神给我们的生命，不是一个独立生存的生命。神给我们的生命，自然而然要我们与别的得着同样生命的人接近，自然而然要我们与别的得着同样生命的人相爱，有互相亲密的感觉。

**【爱的命令】**约壹三 11：「我们应当彼此相爱，这就是你们从起初所听见的命令。」约壹三 23：「神的命令就是叫我们信祂儿子耶稣基督的名，且照祂所赐给我们的命令彼此相爱。」「彼此相爱」乃是神的命令。神命令我们作两件事：(一)信祂儿子耶稣基督的名；(二)彼此相爱。我们已把相信这一件事作了，对于下面那一个爱就也应当作。神先赐给我们那一个爱，然后神也给我们一个爱的命令。今天我们要将神所给我们的那一个爱，照着神的命令来彼此相爱。神所摆在我们里面的爱，我们要按着它的性质来用它，不应当毁它、伤它。

我们为甚么要彼此相爱？「因为爱是从神来的」(约壹四 7~8)。有爱的人都是由神而生，没有爱的人就不认识神，因为神自己就是爱。神生我们的时候，也把爱生在我们里面。神给你有爱，神也给他有爱，所以能够彼此相爱。我们从神得着的那一个生命，就是爱的生命。神就根据这一个生命，命令我们「应当彼此相爱」(约壹三 11)。神先给爱，然后说要爱。神先给爱的生命，然后给爱的命令。

**【若不爱弟兄】**爱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恨弟兄的，是在黑暗里，且在黑暗里行(约壹二 9~11)。如果有一个人知道你是弟兄，而他在心里竟然能恨你，这就足够证明他不是个基督徒。爱弟兄并不是因为他可爱纔爱，乃是因为他是弟兄，所以爱他。这是惟一的原因。这里说，恨弟兄的，是住在黑暗里，并且也是行在黑暗里。换句话说，圣经根本不承认有恨弟兄的事，根本不相信有这一个可能。

外面不行义的人，是不属乎神的；里面没有爱弟兄的感觉的人，也是不属乎神的。从这里就显出谁是神的儿女(参约壹三 10)。

约壹三 14：「没有爱心的，仍住在死中。」这一个爱不是指普通的爱，乃是指爱弟兄的爱。一个人信了主以后，如果对于信主的人还是没有感觉，没有吸引，那就太希奇了。这可能是因为他信心靠不住。他从前是死的，今天恐怕还是死的。因为信心是用爱心来作凭据的。

约壹三 15：「恨弟兄就是杀人。」一个有永生的人，他绝不会恨弟兄。在神的儿女中，能有许多的情形，可是神的儿女中不能有恨。如果一个弟兄有一种很不好的情形，我们心里可以不喜欢他，或者发怒的对付、责备他，但我们不能恨他。不必恨所有的弟兄，只要恨一个弟兄，就足够证明缺了那一个爱弟兄的爱。

太十八章的「告诉教会」，目的是要挽回他的弟兄。如果你对于他除了攻击和拆毁之外，没有一点挽回的意思，那就证明你不是一个弟兄。林前五章革除那淫乱的弟兄，存心也是为着挽回。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魂可以得救。如果有人只有审判，而没有眼泪；只有定罪，而不感觉难受，

那就证明这一个人不知道甚么叫作「爱弟兄」。

爱弟兄就是爱神。「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约壹四 20~21)。我们要小心，我们不应该作得罪爱的事。不要随便得罪弟兄。要相爱，要尊重你里面爱弟兄的心，不要把你里面爱弟兄的心伤了。爱弟兄的心就是爱神的心。如果塞住了怜悯弟兄的心，那么他爱神的心也就没有了(约壹三 17)。

**【怎样爱弟兄】**约壹三 16:「主为我们舍命，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爱弟兄的心，就是对所有的弟兄姊妹有一种「舍命」的心，就是丢掉自己去服事他们，舍弃自己去成全他们的心。

爱弟兄不是说一句空话了事，是要「在行为和诚实上」(约壹三 18)显明出来的。约壹四 10~12 给我们看见，爱神是与我们彼此相爱分不开的。我们如果彼此相爱，爱神的心在我们里面就得以完全了。换句话说，今天神把许多弟兄摆在我们面前，他们就是我们实习爱神的物件。我们不要空口在那里说爱神，我们要实际的学习爱弟兄。爱神，是必须在爱弟兄的事上彰显出来的。

约壹五 2~3: 我们如果爱神，就必须遵守祂的诫命；我们要爱神的儿女，也必须遵守祂的诫命。换句话说，如果神有命令，而你不遵守，你就不能说你是神的儿女。比方：神的命令是要我们不可有分门别类的事，你就不应当为了爱弟兄，而不顾宗派在神的儿女中分门别类的情形。我们必须遵守神所有的命令。

顺服、听从神的命令是应该的，可是在态度和言语上千万不要得罪弟兄。我们要持守神的真理，我们也要维持爱。我们要顺服神，但是我们的态度必须温柔。我们在任何的情形中，都要不得罪爱。如果一件事情是必须作的，就去作；但不能作得罪爱的事。

**【爱的结果】**约壹四 16: 因为「神就是爱」，所以神要我们爱弟兄，并且住在爱里面。我们只要住在爱里面，就是住在神里面。

全部圣经，只有约壹四章告诉我们，怎样纔能站在审判台前不惧怕。它把秘诀告诉我们——要住在爱里面。「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我们就可以在审判的日子，坦然无惧」(约壹四 17~18)。

我们对于弟兄姊妹应该只有一个意念，就是要爱他们，要得着他们，要使他们得着最高的益处。这一个，在我们身上是一种操练；到了有一天，我们整个人住在爱里面，爱也住在我们里面，我们活在地上，就能把所有的惧怕除去。

爱神与爱弟兄，这两个是并行的。爱弟兄就是爱神；爱弟兄叫我们爱神的心得以完全。这样，我们就可以在审判的日子坦然无惧。愿我们好好学习爱弟兄，让爱的生命在我们身上有出路。

## 14 教会生活(二)——得罪弟兄时怎办？

**【无亏的良心】**我们信主之后，难免会得罪或亏欠了甚么人，所以我们应当学习赔罪或赔偿。我们一

面要在神面前认罪，一面要在人面前赔罪和赔偿。否则，我们的良心，就很容易变成刚硬。良心一变成刚硬，就会有一个基本的困难发生，那就是神的光很不容易在我们身上照亮。

有一位主仆常喜欢问人一句话：「你最近一次的向人赔罪，是在甚么时候？」因为人得罪人是常有的事，如果人得罪了人而没有甚么感觉，这就证明这一个人的良心有毛病，不够正常。所以，只要看你最近一次向人赔罪离开现在时间的长短，就能知道你与神中间有没有出事情。我们要活在神的光中，就需要有一个能感觉的良心。要我们的良心有感觉，我们就得在神面前定罪为罪，我们也要向人赔罪或赔偿。

但我们不要作过度的事。如果我们所犯的罪，只得罪神而与人无关的，那就只需要向神认罪，绝不需要向人认罪。甚么种的罪是得罪人的罪呢？得罪了人，亏欠了人，应当如何赔罪、如何赔偿呢？

**【在一般的事上得罪了弟兄时】**「所以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就把礼物留在坛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后来献礼物」(太五 23~24)。这段圣经特别说到神的儿女彼此间的亏欠，当然也包括物质上的亏欠。你到祭坛上去献礼物给神的时候，忽然想起弟兄向你怀怨，这一个「想起」就是神给你的引导。许多时候，圣灵会将合式的思想和记忆摆在你里面。当你在那里想起的时候，你不要把那一个思想摆在旁边，以为这不过是思想而已，你应当一想起那一件事，就去对付清楚。

你如果想起弟兄向你怀怨，那必定是因你有了亏欠。也许是你得罪他，作了一件不义的事在他身上。你如果得罪了一个人，不去认错，不去求赦免，那只要他在神面前题起你的名字，叹一口气，你就了了。你所有献上给神的，都不蒙悦纳；你所有献上的祷告，都不蒙垂听。

你献礼物给神，是该有的，但是总应当先去同人和好。不能同人和好的，就不能到神面前来献礼物。甚么叫作同弟兄和好？就是你要除去弟兄对你的怀怨。或者是赔偿，或者是赔罪，你总得作到他满意为止。

你得罪了人，而不去解决，不要说你不能求神听你，就是你要献给神也不行。虽然甚么都摆在坛上，但是神甚么都不喜欢。所以，你到神的坛前来的时候，你要先得着弟兄的满意。无论他有甚么要求，总要尽你力量所能作得到的去满足他。

我们不要轻易得罪弟兄。你如果得罪弟兄，你就自然而然落在审判之下。「你同告你的对头还在路上，就赶紧与他和息」(太五 25)。主在这里用人的话对我们说，他好比是告你的对头。今天大家还都在路上，他还没有去世，你也没有去世；你要赶紧与他和好。救恩的门，不是永久开的；弟兄彼此认罪的门，也不是永久开的。所以，你如果对人有亏欠，总得趁机会，趁大家都还活着的时候，就赶紧与他和好。

「恐怕他把你送给审判官，审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监里了。我实在告诉你，若有一文钱没有还清，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太五 25~26)。主在这里，不是教训我们将来怎样受审判，怎样被关在监里，怎样纔能出来。主所注意的，乃是今天就得和好，今天就得把每一文钱都还清，不要等到将来纔去还。在路上的时候就得作，不要今天不作，盼望将来作。主就是要给我们看见，留到将来作是不上算的，是非常不上算的。

神的儿女要认真学习这一件事：物质的东西要赔偿，得罪人的地方要赔罪。常常赔偿，常常赔罪。



我们不能总是认为别人错，而自己是对的。你不管人在那里怎么怀怨，而你说你是对的，那总不行。

**【在物质上亏欠了人时】**利未记给我们看见，赎愆祭有两方面：第五章是指那些零零碎碎的罪，我们应该在神面前认罪，献上祭求神赦免；第六章则告诉我们，如果在物质上得罪了人，光是在神面前献祭还不够，还应该向着所得罪的人去赔偿。我们绝不能求神代替被我们所得罪的人来赦免我们的罪。因此，我们要把利未记第六章的赎愆祭来看一下：

**(一)几样亏欠人的罪：**「若有人犯罪，干犯耶和华；在邻舍交付他的物上，或是在交易上，行了诡诈，或是抢夺人的财物，或是欺压邻舍，或是在捡了遗失的物上行了诡诈，说谎起誓，在这一切的事上犯了甚么罪」(利六 2~3)。这里说到六样亏欠人的罪；而所有亏欠人的罪，也都是干犯耶和华的。神的儿女如果犯了这六样的罪，必须好好的对付：

第一，在邻舍交付他的物上，行了诡诈。别人托管的东西，有，变作没有；多，变作少；好，变作坏；这都是诡诈，这在神面前是犯了罪。我们对于人所交托的东西，不只不应该行诡诈，并且应该忠心保管。如果因为你的不忠心而出了事情，这也是亏欠人的。

第二，在交易上行了诡诈。在买卖上撒了谎，用不正当的方法去营利，把不该得的东西变成自己所有的，这也是亏欠人罪。

第三，抢夺人的财物。没有人可以用抢夺的方法去得着任何东西。如果有人借着地位权势，叫别人的东西变作他自己的，这是罪。

第四，欺压邻舍。人用任何的地位，用任何的势力，欺压别人，叫自己上算的，这都是罪。从神的眼光来看，神的儿女不可作这样的事。

第五，在捡了遗失的物上，行了诡诈。基督徒拾到人的东西，要替人保存，还要设法把它送还给人。绝不可把你所拾的东西，算作你自己的东西。一切自己上算而叫别人吃亏的事，信徒总是不应当作。

第六，说谎起誓。明明是知道的，却说不知道；明明是看见的，却说没有看见；明明是有的，却说没有；凡是起假誓的，都是罪。

这一段圣经是对以色列人说的，而他们的左邻右舍也都是以色列人，所以，我们可以把它应用在教会生活上。神的儿女不能把弟兄的东西变作自己的东西。凡用不正当的方法得来的，必须好好的去对付。

**(二)怎样归还：**「他既犯了罪，有了过犯，就要归还他所强夺的」(利六 4)。所有犯罪得来的都必须归还。你光是在神面前借着祭来「挽」，不够；你必须要在人面前「还」纔够。

应该怎样归还呢？「就要如数归还，另外加上五分之一，在查出他有罪的日子，要交还本主」(利六 5)。在这里，有四件事情要注意：

第一，如数归还，不还不行，少还也不行。没有一个人能够以为向人认罪就行了，你非如数归还不可。

第二，神不只要我们如数归还，神要我们还的时候，还要加上五分之一。为甚么要加上五分之一呢？原则是这样：你总要还得充分。神不愿意祂的儿女只作仅仅够的事。没有一个人在认罪的时候可

以斤斤较量的。如果在那里算我多少、你多少：「我本来不生气，就是因为你那一句话，我生气了。我承认我的错，你也得承认你的错。」这完全是算账，这不是赔罪。你既人是赔罪，就得多赔一点。

第三，这一种的赔罪和归还，应当越快作越好。这里说：「在查出他有罪的日子，要交还本主。」神的儿女对于赔罪或赔偿的事越拖，他那一个感觉就越不行。甚么时候你得着光，甚么时候你就得作。

第四，还得求神赦免：「也要照你所估定的价，把赎愆祭牲，就是羊群中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绵羊，牵到耶和华面前，给祭司为赎愆祭。祭司要在耶和华面前为他赎罪，他无论行了甚么事，使他有了罪，都必蒙赦免。」(利六 6~7)。凡在物质上亏欠人的，都应该尽力量去归还，然后靠着主的血，来到神面前求赦免。人还没有跟人对付好之先，就不能到神面前求赦免。你向人赔罪或赔偿以后，还得到神面前去求赦免。

**【实行时应注意的几点】**第一，得罪的范围有多大，认罪的范围也有多大。要照着神的话去作，不过度，也无不及，以免受撒但攻击。如果得罪众人，就要向众人认罪；如果得罪个人，那就只须向个人认罪。得罪众人而只向个人认罪，那是不及；得罪个人却向众人认罪，那是太过。

第二，认罪总要彻底，不能为了你自己的情面或利益而有所隐藏。有时，为了对方和别人的益处，应该好好的寻求，怎样认罪纔是最好。

第三，关于赔偿的事，有时候，也许你的力量不及；虽然没有力量赔偿，可是，愿意赔偿的表示总得有，请求对方宽延。

第四，按着旧约圣经的命令，如果应该接受你赔偿的人已经去世了，如果他也没有亲属可接受所赔偿的，那就要把所赔偿的归与服事耶和华的祭司(民五 8)。今天照着这一个原则，如果本人不在，就还给他的亲属；如果一个亲属都没有，可以交给教会。

第五，认罪的时候，要特别注意不要受良心的控告。很可能一个人为了着赔罪的缘故，良心一直受控告。所以要一直看见主的血洗净你的良心，主的死叫你在神面前有无亏的良心，叫你能亲近神。

第六，「你们要彼此认罪，互相代求，使你们可以得医治」(雅五 16)。许多时候，在神的儿女中间有事情拦阻的时候，自然而然会产生疾病。如果彼此认罪，病就除去。

盼望弟兄姊妹对于赔罪和赔偿能彻底的作，一直保守自己的清洁。这样，良心就能刚强起来。良心刚强了，纔能在属灵的路上有进步。

## 15 教会生活(三)——被弟兄得罪时怎办？

**【赦免弟兄】**有一个问题是必须解决的，就是如果有弟兄得罪了我们，我们该怎么办？主的话告诉我们，如果有弟兄得罪我们，我们不只要赦免他，并且还要挽回他(太十八 21~35, 15~20；路十七 3~5)。

**(一)总要赦免：**我们先来看赦免这件事。主在马太福音里是说，赦免弟兄不只七次，乃是到七十个七次(太十八 21~22)；而在路加福音里则说，一个弟兄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转身说懊悔了，你总要赦免他。不管他的懊悔是真的或假的，只要他这样说，你就要赦免他。

七次不算多，但是一天七次也不算少。同样的事，一天作七次；一个弟兄一天七次得罪人，又七次回转说懊悔了，好象这是不可置信的，好象他们信不来，所以主的门徒说：「求主加增我们的信心。」可是，神的儿女在这一种的情形之下，还是应该赦免。

**(二)神的度量：**主在这里引一个比喻：「天国好象一个王，要和他仆人算账。纔算的时候，有人带了一个欠一千万银子的来。因为他没有甚么偿还之物，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儿女，并一切所有的都卖了偿还。那仆人就俯伏拜他说，主阿，宽容我，将来我都要还清。那仆人的主人，就动了慈心，把他释放了，并且免了他的债」(太十八 23~27)。

这一个仆人在神面前所亏欠的，是千万的银子，是非常大的数目。他自己是没有力量偿还的，因为「他没有甚么偿还之物。」我们对于神所有的亏欠，总是无法偿还的，与人亏欠我们的数目相比，差得太多了。每一个神的儿女对于他自己对神的亏欠，有了正当的估价，他纔会对弟兄的亏欠，有宽大的赦免。我们如果忘记了自己在神面前所蒙的恩典是何等大，就可能变成一个非常寡恩的人。我们需要看见自己亏欠神的数目是何等大，纔能看见别人所亏欠我们的是何等有限。

那仆人求主人给他更多的时间，他将来都要还清。其实，这是不认识恩典的人所有的打算。人在神面前常以为今天他所不能的，将来他总能；今天他所作不到的，将来他总作得到。

「那仆人的主人，就动了慈心，把他释放了，并且免了他的债。」这就是福音。福音，不是神按着你的意思替你作事。人的祷告祈求，远赶不上主所赐给我们的恩典。我们的主，是按着祂所有的答应我们的祷告。这一个主人，把这一个欠他债的仆人释放了，并且免了他的债。这就是神的恩典，这就是神的度量。任何在神面前求恩典的人，主都给恩典，纵然他对于恩典的认识非常的小。主喜欢给恩典，只要你稍微有一点意思求恩典，主就给你恩典，并且主所赐的恩典，是要作到祂自己满意。主就是怕人不求。祂不给则已，要给就要按着祂的度量给我们。

**(三)神的盼望：**神在我们身上有一个盼望：凡需要得着恩典的人，都得学习给人恩典。凡蒙恩的人，都得学习施恩典。人如果接受的是恩典，神就盼望他给人的也是恩典。所以主继续说：「那仆人出来，遇见他的一个同伴，欠他十两银子，便揪着他，掐住他的喉咙，说，你把所欠的还我。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说，宽容我罢，将来我必还清」(太十八 28~29)。主在这里给我们看见，我们所欠的是一千万银子，别人欠我们的不过是十两银子。你的同伴，就是你的弟兄，他无论如何得罪你，至多是欠你十两银子而已。他也对你说：「宽容我罢，将来我必还清。」他和你同样的盼望，同样的要求，你怎么能不宽容他呢？但是，这一个仆人「不肯，竟去把他下在监里，等他还了所欠的债」(30节)。

主引这一个比喻来给我们看见，一个不赦免别人的人，在神看来，是何等的无理。你如果不赦免你的弟兄，你就是这一个仆人。我们要知道，信徒待自己应该根据公义，但待别人应该根据恩典。不是说弟兄不亏欠你，主也知道他亏欠你。但是，主给我们清楚的看见，一个信主的人对于弟兄如果不能赦免，这一个人就不是以恩典对待人，这一个人在神面前缺少恩典。

那主人说：「你不应当怜恤你的同伴，像我怜恤你么」(33节)？主怎样对待你，主也盼望你怎样对待别人。主没有按着公义向你要求，主也不盼望你按着公义向别人要求。主是按着怜恤免了你的债，主也盼望你按着邻恤免别人的债。主用甚么量器量给你，主也盼望你用甚么量器量给别人。欠债的人讨债，这是神所定罪的。亏欠的人纪念别人亏欠他，这是神所恨恶的。

**(四)神的管教：**接下去：「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给掌刑的，等他还清了所欠的债。你们各人，若不从心里饶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这样待你们了」(34~35节)。在这里有一个人落在神的管教里，神把他交给掌刑的，要等他还清所欠的债。这是严肃的事！我们盼望没有一个人落在神的手里。人要从心里赦免弟兄，像神从心里赦免他一样。我们盼望弟兄姊妹看见，如果有弟兄得罪你，总得在神面前学习赦免。总不应该在那里纪念弟兄的罪，总不应该在那里向弟兄讨还。

**【挽回弟兄】**我们若光是赦免弟兄，那还是消极的，还是不够的。我们还需要挽回他，这就是马太福音十八章十五至二十节对于我们的要求。

**(一)告诉他本人：**「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太十八 15)。弟兄如果得罪你，你第一件事不是告诉别人，乃是去告诉得罪你的弟兄。许多时候的难处在这里，一个弟兄如果得罪了另外一个弟兄，这一个被得罪的弟兄，就东告诉人，西告诉人，全教会也许都知道了，而那个弟兄本人还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这样告诉人，是弱者的行为；只有弱者纔只敢在背后说，不敢在当面说。第一要告诉的，应该是他本人，而不是别人。

那么，怎样告诉他呢？主所说的告诉的方法，不是写信，乃是要你去当面对他说。可是，有一点要注意，在他的背后固然不能说，有许多人在一起的时候也不能说。要「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纔可以说。

你不是在那里说别的事，你不是在那里说别的问题，你是要把你弟兄的错处指出来，这需要有神的恩典，这是神的儿女所该学的功课之一。

**(二)告诉的目的：**「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15节下)。你去告诉他本人，目的不是要得着赔偿，乃是要得着你的弟兄。

所以，问题不是在你的损失多大，问题是在这一个弟兄这样得罪你，如果这件事不弄清楚，他在神面前就不能过去，所以你要去劝他。不是你感觉受伤的问题，乃是你的责任问题。对于这一件事情的轻重，没有一个人知道得比你更清楚。谁是最清楚的人，责任就在谁身上。

主不是说，你的弟兄得罪你，你赦免了他，就可以不管了。主给我们看见，被得罪的人，反而有责任去挽回得罪他的人。我们要知道，主许可一位弟兄得罪你，那是主看上了你，挑选了你，把一个重大的责任放在你身上。你是被挑选的器皿，神要用你去作挽回的工作。

**(三)告诉时的态度：**你的目的如果是对的，你就知道手续要怎样作。第一，你的灵必须对，然后你所说的话，你说话的方法，你的态度，你的脸色，你的声音，你的语气也都要对。

又要他知道他的错，又要挽回他、得着他，这只有满了恩典的人纔能作。自己对了而不骄傲，自己对了而能谦卑，自己对了而能温柔，自己对了而能帮助人知道错，这必须把自己完全摆在一边，纔能作得来。

**(四)告诉另外的人：**第十六节：「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在弟兄姊妹中间的难处，总得两个人直接对付。除非他不接受这一个对付，纔可以告诉另外一两个人。并且，告诉另外一两个人的目的也不是为着多话，乃是要请他们一同去对他说，一同去帮助他，一同去寻求交通。这一两个弟兄，要把你们的事在神面前祷告过，察看过，用属灵的力

量判断过。

这一两个人，必须不是随便说话的人。你不要带多话的人去，多话的人根本不能叫人佩服。要带可靠的、诚实的、有属灵分量的、在主面前有经历的人去，这样就能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

**(五)最后告诉教会：**「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17节)。他如果还不听，那你只能告诉教会了。这里说的告诉教会，不是你当着全教会聚集在一起的时候，把这一件事题出来，乃是去告诉在教会里负责的长老。那一个弟兄若是活在神面前的，至少应该接受教会的断案。教会一致的看法，教会一致的意见，就是主的心意。

如果再不听，怎么办？「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17节下)。意思是说，如果他不听教会，那么所有教会里的弟兄姊妹，都不与他来往，大家与他没有交通。这里还没有到要革除他的地步，只是大家不理他。这样的对付他，目的还是为着挽回他。

「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18节)。教会所作的，主在天上承认。如果教会看他有错，而他不听教会，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这一个，主在天上也承认。因为主说：「若是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么事，我在天上的父，必为他们成全。因为无论在那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19~20节)。两三个人的原则，就是教会的原则。如果两三个同心合意的在神面前看一件事，那么神也必定承认这一件事。——黄迦勒主编《基督徒文摘专辑》